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移动通讯类终端产品，产品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因此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是公司生产过程中关注的重点。目前，公司产品委托外部加工厂商生产，存在一定外协加工风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问题，如果发生产品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信誉造成严重影响，并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以及与产品责任相关的重大索赔，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境外经营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9.87%及99.98%，公司产品主要依靠出口，主要出口地区为东南亚、南美等发展中国家。目前，公司出口地区经济发展迅速，社会较为稳定，蕴藏着大量潜在的经济发展和贸易机会，但存在一定的政治、经济不稳定性，如果公司客户所在地区发生不利于公司产品销售的政治环境、经济发展、行业政策、贸易政策、汇率政策以及消费者偏好等方面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下游供应链管理公司销售给最终客户时价格以美元计价，当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波动时会影响到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如主板向海外采购，也是以美元计价。2015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了贬值，一方面，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总体而言，2015年公司的毛利率较2014年略有上升，汇率变动未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人民币汇率波动使公司在2015年出现了319.16万元的汇兑损失。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变动，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921.65万元、3,050.89万元和1,723.90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3.59%、35.26%和26.88%，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宏观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可能出现客户延迟付款的情况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技术进步、科研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从事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消费需求多样化等特点，如果公司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究及开发领域未达到预期，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造成公司现有竞争力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具有较多技术储备和较强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也不断在研发上持续大量投入，并通过各种渠道招揽高素质研发人员来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巩固和提高在移动通信设备研发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为研发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激励机制，将存在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采购主板组件、LCD、TP、摄像头、电池、充电器等手机零部件，所用材料种类繁多。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采购相关手机零部件，并向加工厂提供模具和BOM单委托加工厂生产，

采购的原材料直接运送至加工厂，加工厂进行加工、组装、包装等。公司主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95% 以上，如果公司采购的主板组件、LCD 等手机零部件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造成公司业绩大幅波动。

（七）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现阶段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最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25%、94.48%、95.66%。公司客户集中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销售订单，降低生产成本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同时降低销售费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订单减少，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业务范围，减少对重要客户的依赖，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八）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420021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公司正在准备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事宜。如果公司未能通过认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2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30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42
四、业务情况	49
五、公司环保、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63
六、公司商业模式	64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	8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为其担保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95
二、审计意见	11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1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4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48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56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7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57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7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8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6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联合同创	指	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联合同创有限	指	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同创投资	指	深圳市联合合同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联怡投资	指	深圳市联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UCT 环球	指	UCT 环球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注册评估师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触摸屏、TP	指	Touch Panel, 中文译为触摸屏, 一种能够通过人的触摸实现输入功能的设备, 由触摸检测部件和触摸屏控制器组成
液晶显示屏、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屏, 是属于平面显示器的一种, 用于电视机及计算机的屏幕显示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即印刷电路板
PCBA、主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Assembly, 即集成电路板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是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在加工资本式行业, 它表明了产品的总装件、分装件、组件、部件、零件直到原材料之间的结构关系以及所需数量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是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and 废料的预防处理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来料质量控制, 指对采购进来的原材料、部件或产品做品质确认和核查
SKD	指	SemiKnocked Down, 半散装件, 国际贸易中, 供应商以半成品或零部件的方式出口, 再由进口厂商在所在国以自行装配方式完成成品并进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中文译为“原始设计制造商”。受托方 (ODM 厂商)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 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方拥有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指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 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IDH	指	Independent Design House, 独立终端设计公司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国际数据公司, 是全球著名的市场资讯和顾问机构
MTK/联发科	指	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讯	指	展讯通信有限公司
英飞凌	指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联兴	指	惠州市友联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宇盛光电	指	惠州市宇盛光电有限公司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欧洲统一市场的准入标志
FCC 认证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北美市场产品强制性认证

RoHS 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欧盟对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 主要使用与移动设备, 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 由 Google 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和开发
智能手机/智能机	指	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 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 通过此类程序来不断对手机的功能进行扩充, 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这一类手机的总称
功能手机/功能机	指	一种较低级的手机, 运算能力较弱, 功能比较纯粹。在功能手机上可以执行一些应用程式。然而, 它能够应用的应用程式界面比智能手机少, 也不能执行原生程式 (native program), 这些程式多半是基于 JAVA ME 或 BREW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怡然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57 号科技大厦二期 A 栋 201#
邮政编码:	518067
电话:	0755-26889800
传真:	0755-26888111
电子邮箱:	jyang@uctcom.cn
公司网站:	www.uctcom.cn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姜阳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通信设备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通信设备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8)电信业务——(1811)通信设备及服务——(181110)通信设备及服务——(18111010)通信设备”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塑胶制品、网络产品、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生产加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另行申报)。(以上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01634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000万股

挂牌日期:	2016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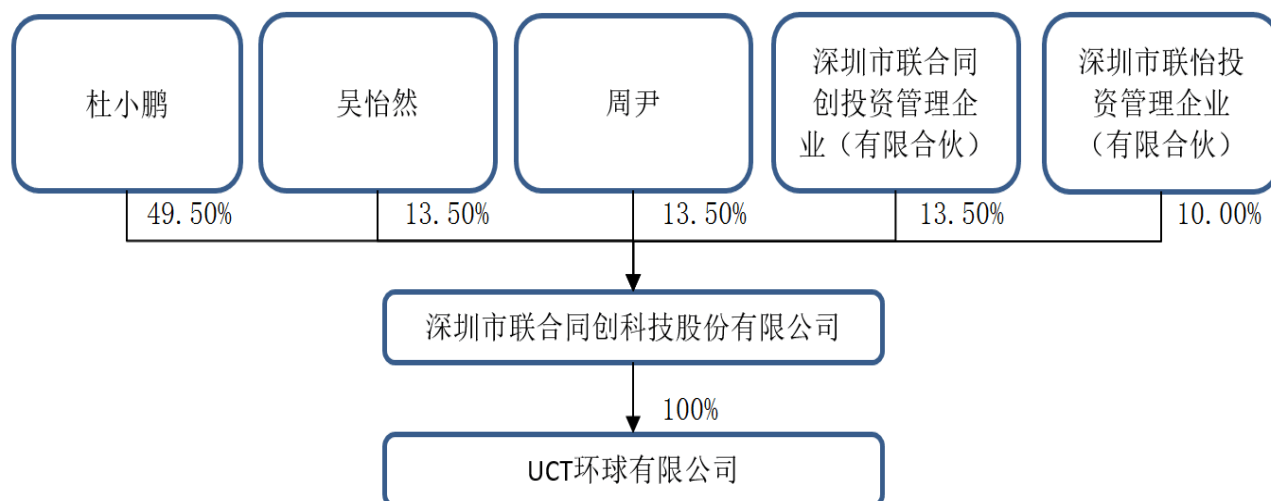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杜小鹏	9,900,000	49.50%	-	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发起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票
2	吴怡然	2,700,000	13.50%	-	同上
3	周尹	2,700,000	13.50%	-	同上
4	同创投资	2,700,000	13.50%	-	同上
5	联怡投资	2,000,000	10.00%	-	同上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杜小鹏直接持有公司 990 万股，占比 49.50%，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杜小鹏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依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经营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为联合合同创的实际控制人。

杜小鹏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90 年获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3 年获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工学硕士学位，2009 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3 年-1999 年就职于西安空间技术研究所，曾任某国家重点项目副指挥；1999 年 2 月加入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先后历任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TCL 集团通讯事业本部副总裁，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等职。2007 年起至 2016 年 5 月，任联合合同创有限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持股 5%以上股东

(1) 吴怡然先生，持有公司 2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50%；出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起至 1999 年，历任惠州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工程师、SMT 工艺主管工程师；1999 年起至 2006 年，历任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项目管理部部长等职；2006 年起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

(2) 周尹先生，持有公司 2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50%；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起至 2006 年，就职于 TCL 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 ID 设计师、ID 设计课课长、工业设计部部长；2006 年起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4 年获得“深圳市后备级人才”荣誉称号。

(3) 同创投资持有公司 2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联合同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怡然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至	永续经营
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78466D		
注册号	440300602520726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同创投资的合伙人及权益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吴怡然	30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周尹	2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4) 联怡投资持有公司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联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海大道 1057 科技大厦二期 A 座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尹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合伙期限至	永续经营
出资总额	3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FAG8X		
注册号	44030560257481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联怡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合同公司的员工，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周尹	102.4	32.00	普通合伙人
朱明	3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熊莉	24.00	7.50	有限合伙人
王志强	24.00	7.50	有限合伙人
史艳丽	22.40	7.00	有限合伙人
姜阳	22.40	7.00	有限合伙人
苏坤明	16.00	5.00	有限合伙人
朱贵清	9.60	3.00	有限合伙人
雷访运	9.60	3.00	有限合伙人
黄泽俊	9.60	3.00	有限合伙人

袁飞飞	8.00	2.50	有限合伙人
周建华	6.40	2.00	有限合伙人
王莹	4.80	1.50	有限合伙人
高华	4.80	1.50	有限合伙人
王玉园	4.80	1.50	有限合伙人
张倩	3.20	1.00	有限合伙人
李友顺	3.20	1.00	有限合伙人
刘永辉	3.20	1.00	有限合伙人
李芬	3.20	1.00	有限合伙人
郭宝剑	3.20	1.00	有限合伙人
李叔珍	1.60	0.50	有限合伙人
汤平	1.6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	100.00	—

除此之外，公司无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 5 名股东中，3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联怡投资属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联合合同创员工，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联怡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经同创投资全体合伙人书面确认，同创投资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同创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怡然、周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创投资也未担任任

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联怡投资、同创投资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自然人股东吴怡然、周尹均为同创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60%、40%，其中吴怡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尹为联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2%。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整体变更前的历史沿革

1. 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联合同创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由自然人包旻斐、周军林、武强、李义翔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6 年 5 月 8 日，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瑞泰验字（2006）第 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联合同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旻斐	75.00	75.00

2	周军林	15.00	15.00
3	武强	5.00	5.00
4	李义翔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包旻斐将其持有的联合合同创有限37%的股权以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小鹏；股东周军林将其持有的联合合同创有限1%的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小鹏；股东李义翔将其持有的联合合同创有限5%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怡然；股东武强将其持有的联合合同创有限5%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尹。同日，上述七人就联合合同创有限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2006）字第5214号、5215号、5216号、5217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2006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小鹏	38.00	38.00
2	包旻斐	38.00	38.00
3	周军林	13.00	13.00
4	吴怡然	6.00	6.00
5	周尹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有限

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有限公司增资共计 200 万元，其中股东包旻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6 万元，股东周军林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股东吴怡然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 万元，股东周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杜小鹏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6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3 日，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瑞泰验字（2006）第 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联合同创有限已收到股东杜小鹏、包旻斐、周军林、吴怡然、周尹缴纳的投资金额共计 2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小鹏	114.00	38.00
2	包旻斐	114.00	38.00
3	周军林	39.00	13.00
4	吴怡然	18.00	6.00
5	周尹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包旻斐将其持有的联合同创有限 10%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惠军；将其持有的联合同创有限 5% 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小鹏。2007 年 8 月 7 日，转让方包旻斐与受让方杜小鹏、钟惠军就联合同创有限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2007）字第 05143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2007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小鹏	129.00	43.00
2	包旻斐	69.00	23.00
3	周军林	39.00	13.00
4	钟惠军	30.00	10.00
5	吴怡然	18.00	6.00
6	周尹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5、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包旻斐将其持有的联合同创有限1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尹；将其持有的联合同创有限9%的股权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怡然；将其持有的联合同创有限4%的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光；一致同意周军林将其持有的联合同创有限12%的股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小鹏；将其持有的联合同创有限1%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光。

2008年4月30日，转让方包旻斐、周军林与受让方周尹、吴怡然、杜小鹏、李春光就联合同创有限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03027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2008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小鹏	165.00	55.00
2	吴怡然	45.00	15.00

3	周尹	45.00	15.00
4	钟惠军	30.00	10.00
5	李春光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6、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钟惠军将其持有的联合同创有限1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光。

2009年12月2日，转让方钟惠军与受让方李春光就联合同创有限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高交所（2009）字第10557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2009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小鹏	165.00	55.00
2	吴怡然	45.00	15.00
3	周尹	45.00	15.00
4	李春光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7、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李春光将其持有的联合同创有限15%的股权以12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创投资。

2015年11月30日，转让方李春光与受让方同创投资就联合同创有限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JZ2015113017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小鹏	165.00	55.00
2	吴怡然	45.00	15.00
3	周尹	45.00	15.00
4	同创投资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8、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截至2016年2月29日未分配利润1,324.00万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转增后股本。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624.00万元。

本次决议还通过，经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共计176.00万元，其中杜小鹏认缴96.80万元、吴怡然认缴26.40万元，周尹认缴26.40万元、同创投资认缴26.40万元。

公司对自然人股东杜小鹏、周尹、吴怡然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代扣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81.35万元。公司目前正在就上述个人所得税延期缴纳事项与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及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沟通。

2016年4月12日，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源丰验字（2016）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11日，联合同创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32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杜小鹏、吴怡然、周尹、同创投资缴纳的投资金额共计176.00万元。

2016年4月7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小鹏	990.00	55.00

2	吴怡然	270.00	15.00
3	周尹	270.00	15.00
4	同创投资	270.00	15.00
合计		1,800.00	100.00

9、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4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股东联怡投资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32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0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4月26日，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源丰验字（2016）第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25日，联合同创有限已收到新股东联怡投资缴纳的投资金额共计32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0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4月21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小鹏	990.00	49.50
2	吴怡然	270.00	13.50
3	周尹	270.00	13.50
4	同创投资	270.00	13.50
5	联怡投资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6年5月10日，联合同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联合同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2016年4月30日为联合同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

健审（2016）3-449号），联合合同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595.48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的《深圳市联合合同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联合合同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406号]，联合合同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77.01万元。

（3）2016年5月27日，联合合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联合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联合合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2,00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联合合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
1	杜小鹏	990.00	49.50
2	吴怡然	270.00	13.50
3	周尹	270.00	13.50
4	同创投资	270.00	13.50
5	联怡投资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2016年6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3-7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6）2016年6月20日，公司在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892016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目前全资拥有香港注册子公司 UCT 环球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UCT 环球有限公司 (UCT WORLDWIDE LIMITED)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317641	
境外投资编号	4403201501476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公司地址	17/F SILVER TECH TOWER 26 CHEUNG LEE ST CHAI WA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贸易	
投资总额	中方	0.823095 万元人民币
	外方	0 万元人民币
股份总数	10000 股	

UCT 环球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完成商务部驻港办报到表等行政审批工作，未能正式投入运营。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杜小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吴怡然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股 5%以上股东”。

3、周尹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股 5%以上股东”。

4、姜阳女士，出生于 1982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康博电子（亚洲）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史艳丽女士，出生于 1982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华映光电股份（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深圳市康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华奥兄弟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朱明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 TCL 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创意部 ID 设计师；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总监。

2、熊莉女士，出生于 198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供应链总监。

3、苏坤明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IQC 主管；

2008年11月至2016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质量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质量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吴怡然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东”。

2、周尹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东”。

3、姜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史艳丽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13.97	8,652.60	11,050.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5.48	1,879.78	47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5.48	1,879.78	474.03
每股净资产（元）	1.30	6.27	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6.27	1.58
资产负债率（%）	59.53	78.27	95.71
流动比率（倍）	1.62	1.24	1.02
速动比率（倍）	0.80	0.58	0.58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206.48	44,346.09	38,983.80
净利润（万元）	550.70	1,405.75	1,02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70	1,405.75	1,02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551.96	1,388.83	95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1.96	1,388.83	957.71
毛利率（%）	9.36	6.60	5.57
净资产收益率（%）	25.55	119.44	-2,81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61	118.01	-2,644.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2	9.77	12.05
存货周转率（次）	8.30	9.33	1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86	874.59	392.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2.92	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4.69	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	4.69	3.40

注：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5、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年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海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梅加良、程磊、易磊、王兆琛
电话:	0755-82870021
传真:	0755-21516715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签字律师:	张继军、陈娅萌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6568183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张希文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签字会计师:	朱伟峰、赵国梁
电话:	0755-82904999
传真:	0755-8299075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熊钢
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向海外市场提供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供应链整合管理、产品集成服务等整机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聚焦于手机 ODM 制造，基于成熟的研发设计能力为国外客户提供低、中、高端技术产品的定制化服务。

公司以国际市场和全球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导向，成立至今，公司产品以良好的客户体验为中心，在产品设计上不断创新。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中南美、非洲、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当地知名品牌（ADVAN、GOMOBILE、AZUMI、MAXCOM 等）的重要合作伙伴。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不断追求极致设计，品质精益求精，技术与与时俱进；品牌合作方面，公司与海外一线品牌战略合作，共同拓展市场渠道，实现全球拓展、合作共赢；服务支持方面，公司提供供应链、地面渠道、品牌发展等全面的硬件服务支持，并致力于拓展网络销售服务平台、售后服务、软件在线服务、信息推送等全方位云端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提供的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分为智能手机与功能手机两大类，满足全球不同区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1、智能手机产品

智能手机是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及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公司在硬件方面采用高速处理芯片、支持多通讯制式、高像素照相头、超长待机时间；软件方面采用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方面的定制化技术，结合客户的市

场要求，开发出差异化的软件功能、界面；结构方面实现超薄、金属外壳等。外观高档精美，设计技术含量高，采用目前行业最优的元器件与金属材料，手机天线信号强、结构紧凑可靠。

2、功能手机产品

功能手机的运算能力与功能略逊于智能手机，一般只能运行通话、短信、通信录、比较简单的记事本等基本移动电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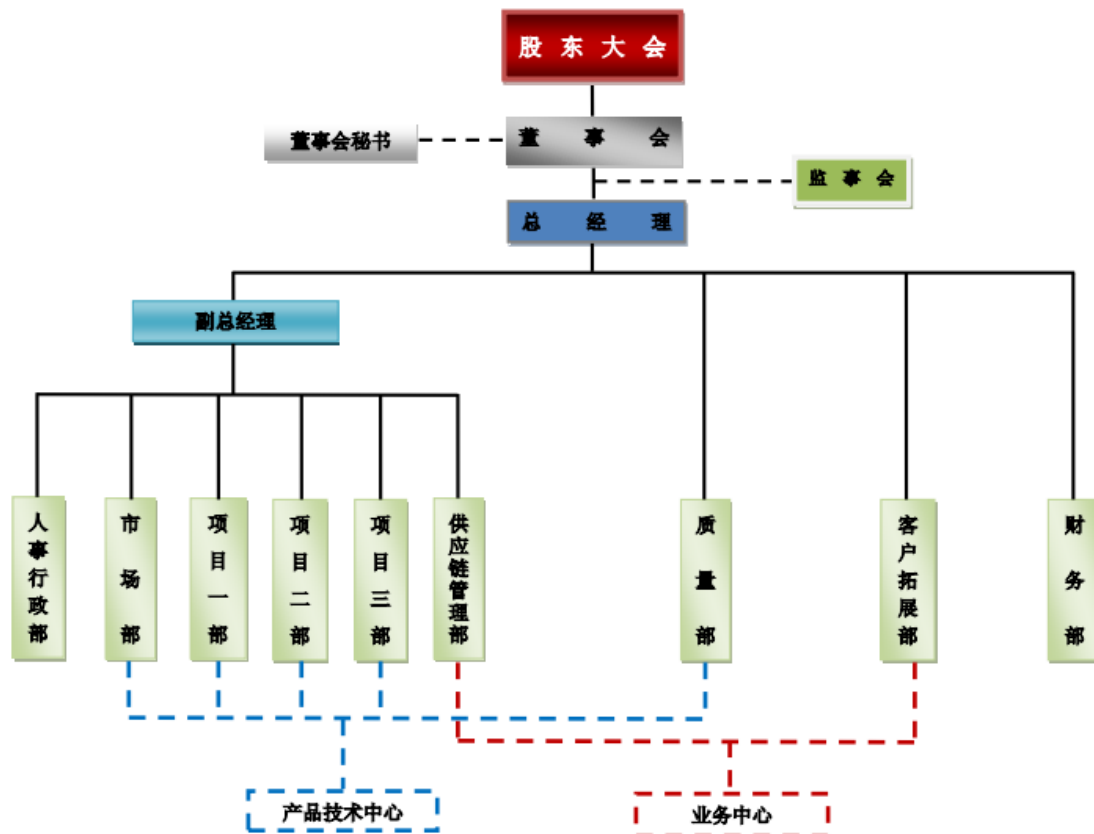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差异化外观、采用中等速度处理芯片、机身超薄、配置高像素照相机头等。该系列产品可靠性高、性价比高。

凭借团队多年专注于移动通讯领域的行业经验及敏锐的市场判断，2012年，公司率先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成功完成由功能机产品结构向智能机产品结构的转型，使得 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大幅增长。2015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占公司总出货量达到 83.20%。

<p>智能手机 代表机型：</p>	
<p>功能手机 代表机型：</p>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主要职能部门职责简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业务中心	客户拓展部	1. 负责开拓市场和新客户，提升公司销售业绩； 2. 对产品规划提出需求，提出产品的市场投放计划； 3. 负责接收客户需求和客制化信息，在公司内部落实执行； 4. 负责接收和执行客户订单，并组织内部实施评审和生产安排； 5. 负责客户关系沟通管理，以及参与售后服务； 6. 负责客户的催款和合理安排出货； 7. 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提升客户满意度。
2		供应链管理	1. 负责公司物料的采购计划，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2. 负责供应商管理，建立并实施合理的供应商绩效考核体系； 3. 负责采购订单完成情况，确保供应商按期、按质、按量交付； 4. 负责公司产品成本管理，确保成本系统化最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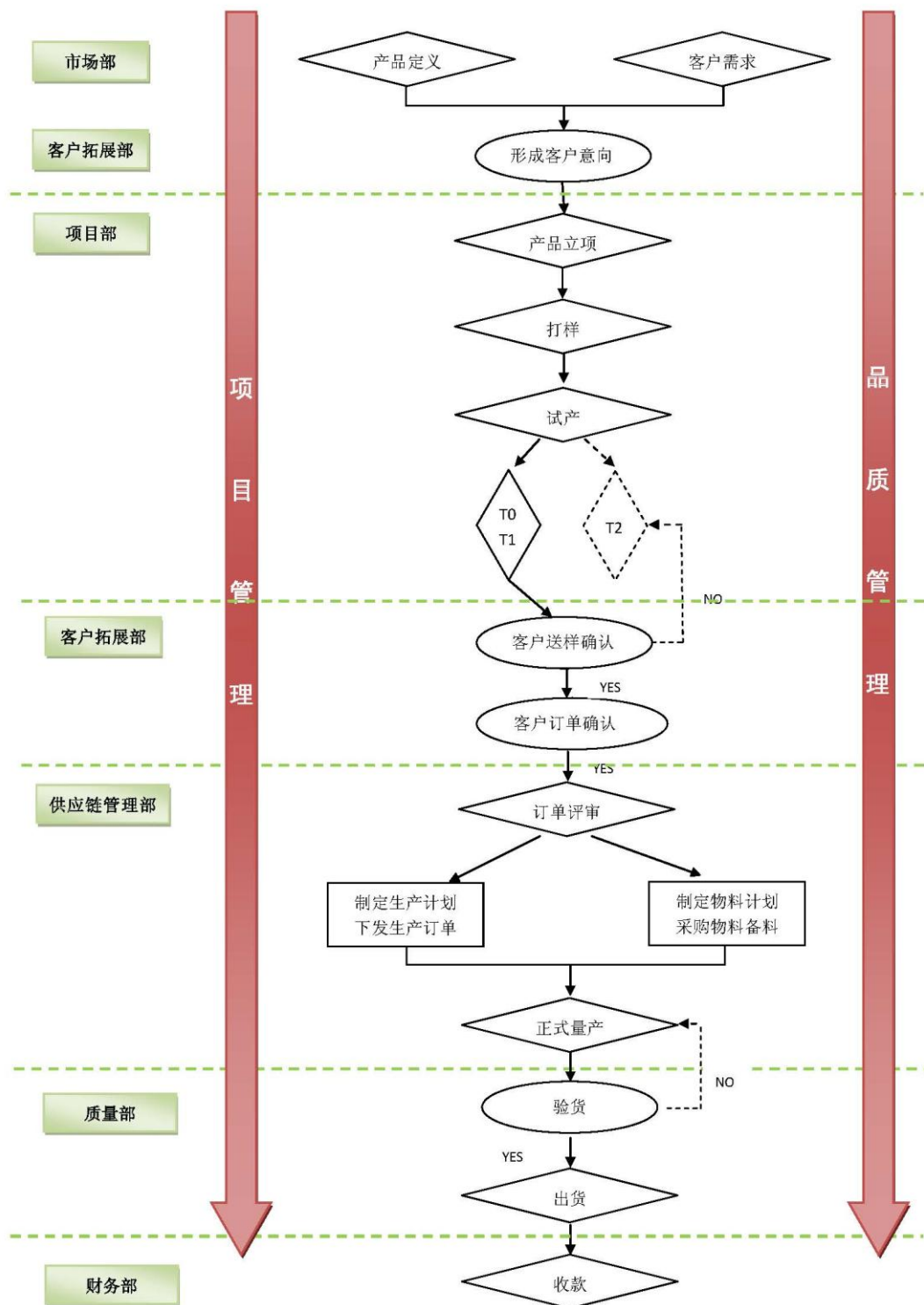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负责公司采购开发职责, 确保成本持续优化; 6. 释放生产计划和生产订单, 确保生产订单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7. 库存物料控制、呆料的处理, 确保能满足公司财务指标的要求; 8. 各外协工厂物料损耗的管控。
3	产品技术中心	项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组织和过程管理, 确保上市时间; 2. 项目设计和过程质量管理, 确保产品顺利量产并达到客户品质要求; 3. 项目设计变更, 物料变更, 部品认可, 确保品质不低于变更前要求; 4. 项目的 NPI 工作, 确保项目首单量产出货时间; 5. 项目的成本优化工作, 确保项目的成本具有持续优势; 6. 公司 BOM 管理工作和 ECN 管理, 确保 BOM 的准确性, ECN 信息的录入, 传达及时有效; 7. 参与、支持、配合公司市场和销售战略。
4		市场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司产品定义、PCBA 选型、外观设计, 确保公司产品适合公司发展、满足市场需求; 2. 负责制定产品策略, 保证新产品开发的目的性、时间性、计划性、可行性; 3. 负责主导产品生命周期的管理, 保证公司产品上市后的可持续性和可优化性; 4. 负责客制化需求, 按客户需求完成配件、包装、UI、平面的设计、跟进、封样工作, 满足项目进度; 5. 负责公司产品档案管理, 保证产品最终的定义、堆叠、外观、结构、配件、包装的信息准确性; 6. 负责公司整体对外宣传, 辅助客户拓展部完成新品推荐、市场推广, 从产品信息的电子档、平面宣传资料到网站推广, 保证公司整体形象的统一性。
5		质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划产品的检验阶段和控制节点, 并实施控制; 2. 制定产品和部品的检验测试接收标准, 并实施控制; 3. 组织部品认可、负责产品质量保证; 4. 负责实验室管理, 提供可靠性测试平台; 5. 负责软件的安排、测试、优化、释放的管理; 6. 制定、优化和监督公司流程及体系文件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7. 品质异常状况的提报及改进的追踪; 8. 质量目标达成状况的统计及数据分析; 9. 售后问题的处理和改善。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公司行政、人事、总务; 2.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实施公司的人

	人事行政部	<p>力资源规划,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持;</p> <p>3. 负责建立、健全、执行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确保员工了解公司价值取向, 维护办公软环境的秩序;</p> <p>4.控制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成本, 对于人工成本给予合理化建议, 保证公司的薪资福利水平的竞争性;</p> <p>5. 负责员工的招聘、录用、转正、晋级、离职等事务, 保证员工管理的持续有效;</p> <p>6. 负责建立培训体系, 确保员工能力的可持续发展, 建立高效进取的学习型组织;</p> <p>7. 负责建立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并监管执行, 适时调整以确保激励体系有效性;</p> <p>8. 负责组织安排政府关系的处理、行政证件的办理、政府政策的跟进及安排, 资质认证申请等;</p> <p>9.负责组织知识产权的管理和法务问题的处理。</p>
7	财务部	<p>1.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核算管理, 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p> <p>2.实施财务监督、稽核、审计、检查、协调和指导, 实施税务管理及合理规划, 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税务法规, 确保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p> <p>3.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 合理调配资金, 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p> <p>4.负责编写各类财务分析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 负责主导编写财务预算报表, 预测公司经营成果并定期回顾分析;</p> <p>5.执行和完善内控体系;实行合同管理,完善和执行销售报价体系;</p> <p>6.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 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 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 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p> <p>7.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 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 制定成本管理办法, 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方法;</p> <p>8.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保管工作</p>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ODM制造, 在研发设计、供应链整合管理及产品集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从自主产品设计和客户需求定制两方面形成客户意向, 通过产品立项评审确定产品定义方案, 经过打样、小批量试产, 由客户确认试产样机及下订单, 依据客户订单组织备料及生产, 按期交货并最终实现产品收入。

整个流程以项目管理和质量管理为两条纽带贯穿始末，并由市场部、客户拓展部、项目部、供应链管理部、质量部、财务部等部门通力配合，确保整个流程顺利进行、风险管控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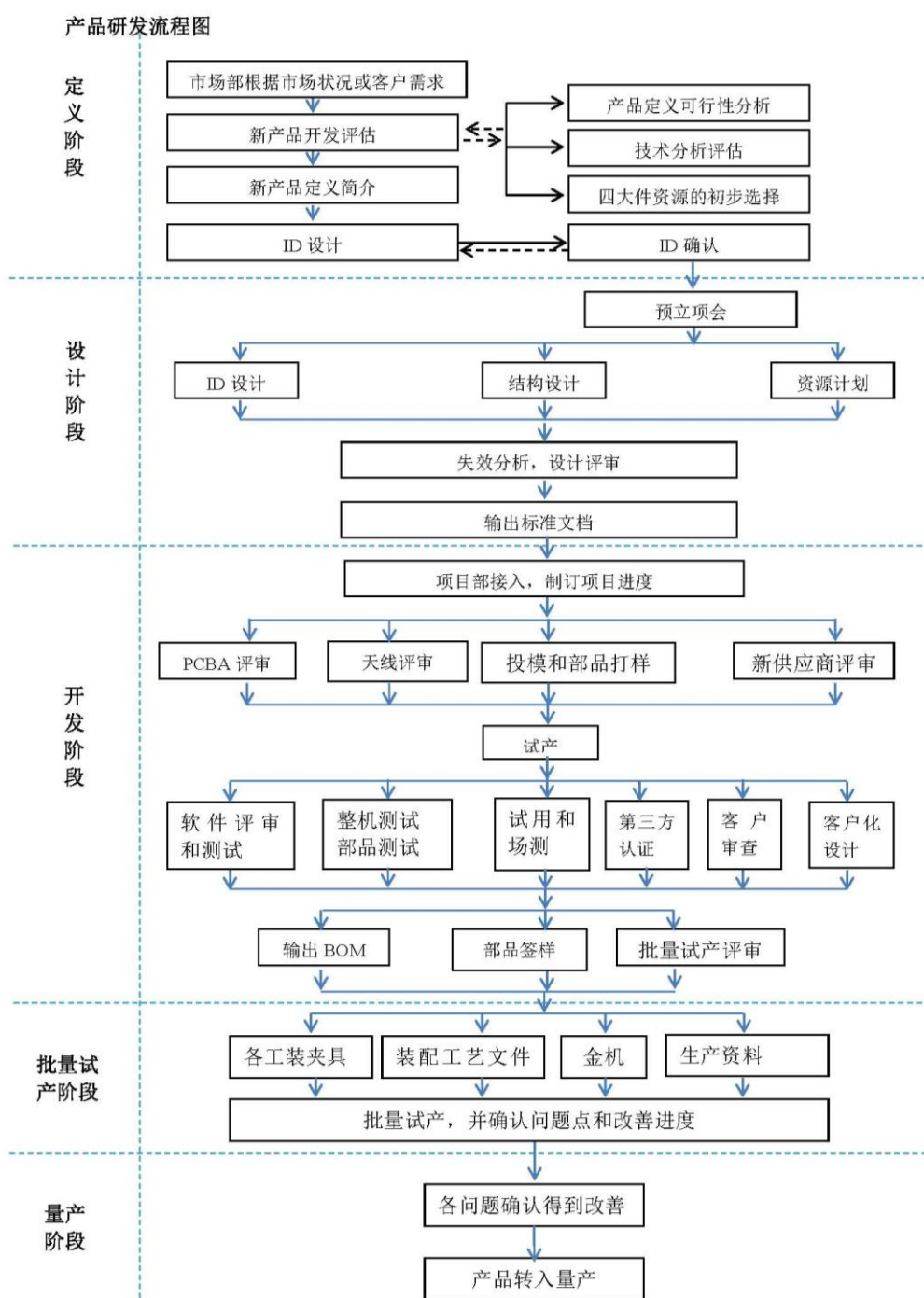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流程分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主要环节，具体如下：

(1) 研发环节

公司设立产品技术中心，产品技术中心下设市场部、项目部、质量部，对产品的设计 and 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产品满足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客户的要求，产品技术资料得到完整的建立，产品质量能够满足行业要求和市场的要求，能够批量量产。

产品的设计开发分为产品定义阶段、产品设计阶段、产品的开发阶段、产品的批量试产阶段、产品的量产阶段。产品研发全过程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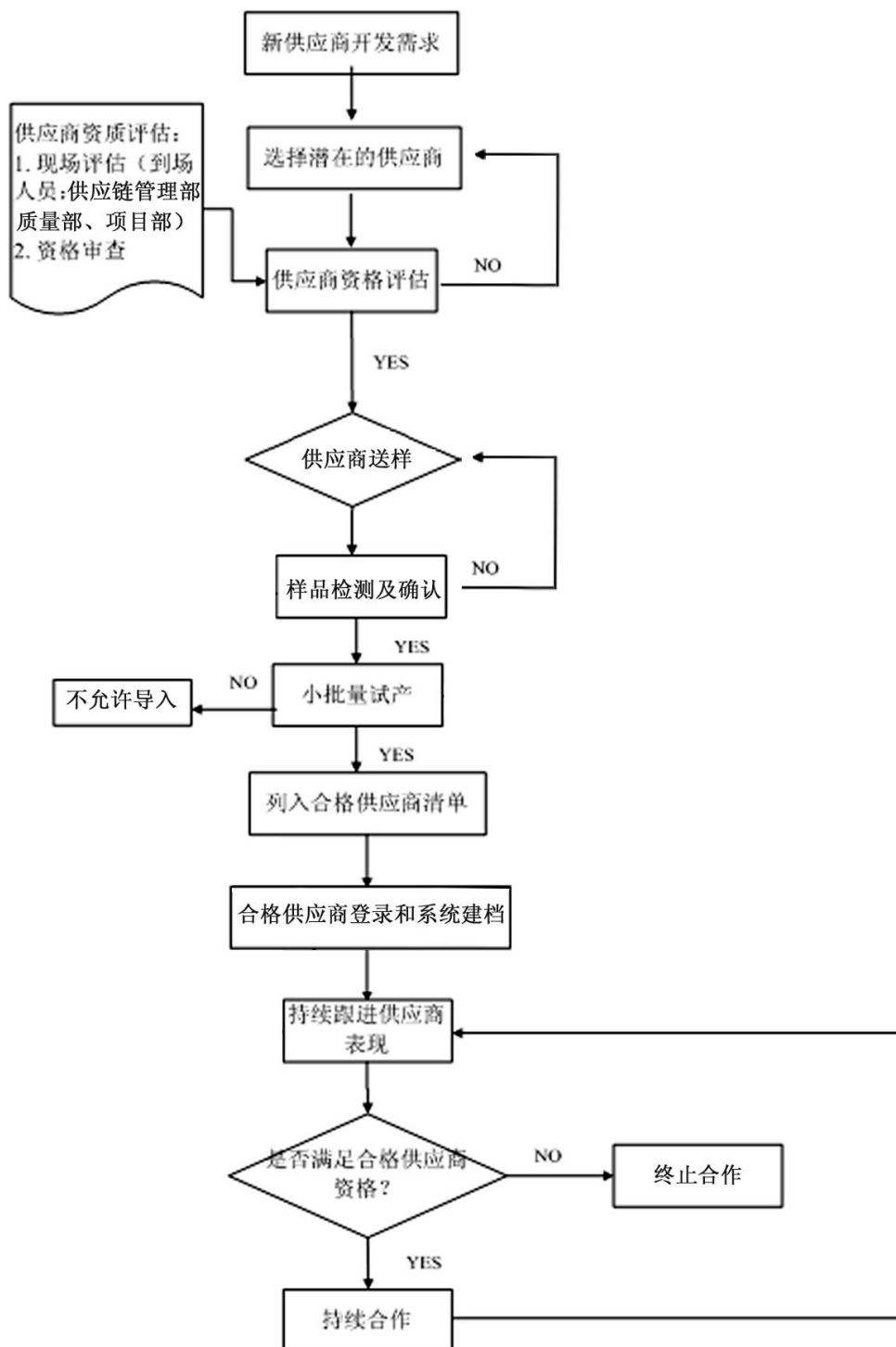


(2) 采购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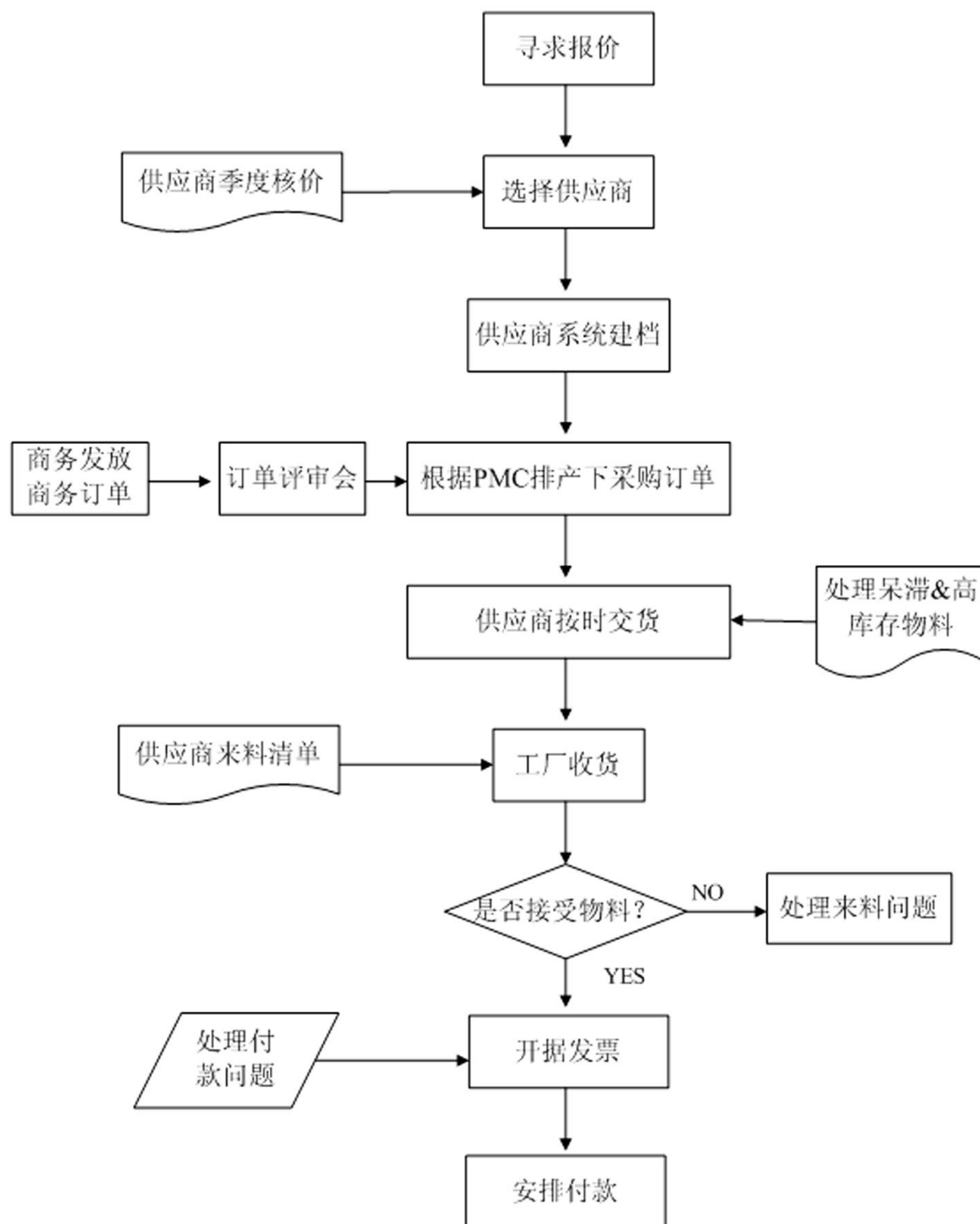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包括供应商管理流程和采购控制流程，具体如下：

① 供应商管理流程

联合合同创供应商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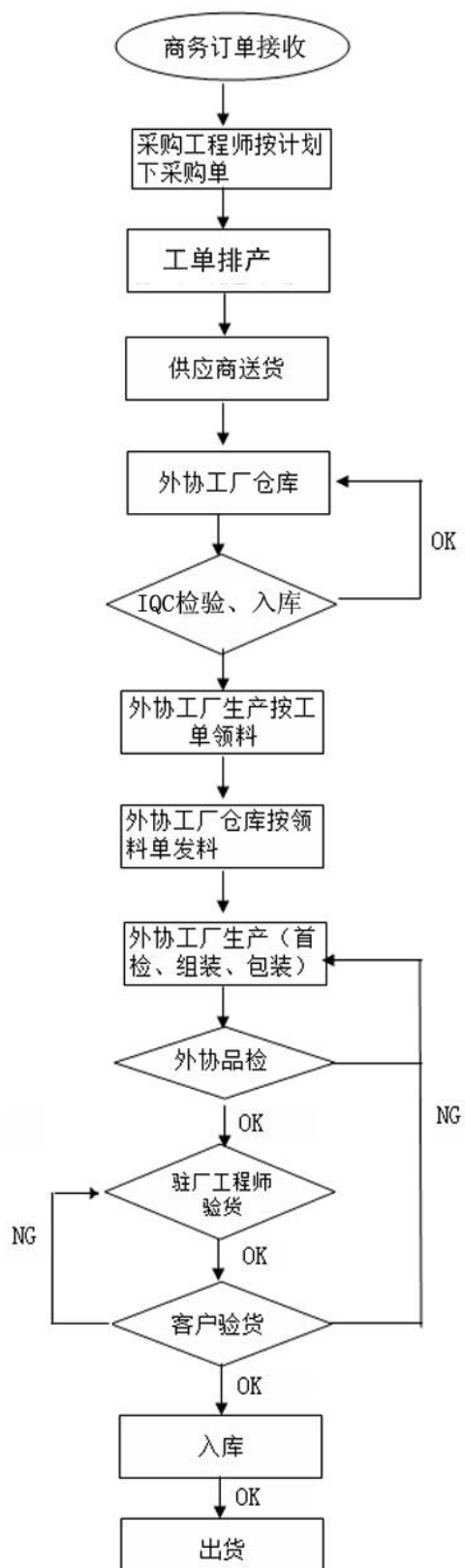


② 采购控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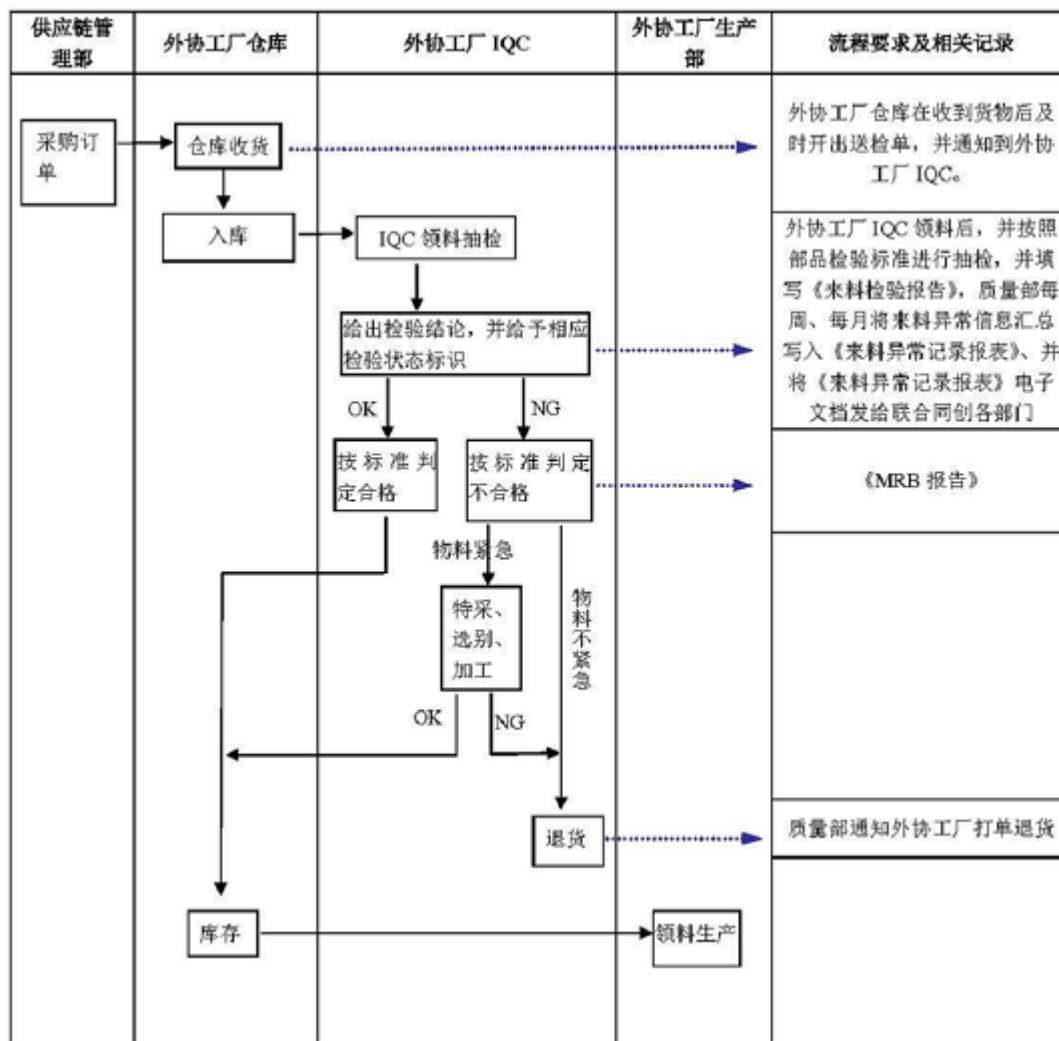


(3) 生产环节

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采用外协加工方式，与外协加工厂商的合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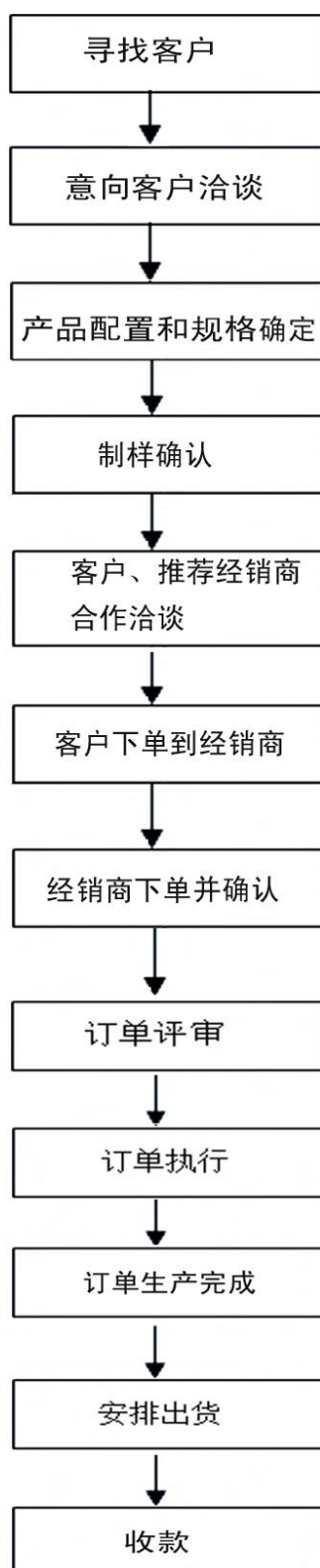


外协生产控制程序如下：



(4)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的产品是手机，包括智能手机和功能手机。产品相关的技术工作包括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硬件与软件功能设计、原材料选择、质量检测、现场测试、生产技术、售后技术支持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依靠市场前瞻性，灵活迅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通过高水平的设计、定制化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智能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开发。

1、产品的技术集成设计能力

(1)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与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选择符合区域市场需要的产品技术、产品功能定义组合，快速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在展讯、MTK、英飞凌的芯片技术平台上，公司开发出成熟的多通讯制式手机产品，具有较强的多通讯制式产品线设计能力。

(2) 公司产品能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开发出性能稳定的功能配置，如：WIFI、GPS、BT、3D 加速度感应器、陀螺仪、NFC 等功能。客户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合理的产品功能定义选择。

(3) 公司外观设计团队创新能力突出，设计出的产品品位能极强的贴近消费者的审美感觉，加上研发团队产品造型设计实现的能力强，能充分满足不同区域市场客户产品造型要求。设计团队通过选择合适的部件与材料、巧妙良好的硬件布局、合理的结构设计将产品造型实现到极致，例如通过硬件设计与结构材料方面进行结合，开发出采用金属边框做分集天线的技术，实现智能机金属部件内部天线一体化设计，一个天线支持多个频段。

2、软件技术开发能力

(1) 在英飞凌、展讯、MTK 的 2G 技术平台上，公司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种用户界面风格的软件，根据产品的功能硬件配置，开发出多种相应的功能应用软件。公司自主创新多项个性化应用软件，例如手机助听功能软件、信息保护功能软件、远程控制功能软件等。

(2) 公司擅长在 Android OS 平台软件操作系统上根据软件功能的需要，对软件的基本框架进行相应的搭建，开发出多款满足市场需求的创新软件，例如 Android 平台智能省电嵌入式软件、单手操作模式软件、手机流量计算软件等。

(3) 公司团队能够实现客户软件界面、应用软件深度定制化开发。客户提出基本的需求信息，软件开发团队进行技术分析、提炼，随后进行技术实现，量产前进行现场测试，根据现场使用的情况进行相应的技术完善工作。公司开发的这类软件深受市场欢迎，如印度地区的定制销量统计软件、基于 Android 终端的印尼节日日历添加软件等。

(4) 为了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与效率水平，公司研发团队开发出多款生产技术应用软件，如产品序列号 (SN) 写入工具软件、IMEI 工具软件、多串口下载工具软件等。

3、完善的可靠性验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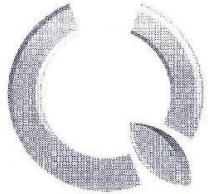

公司具有快速实现产品的样品制作到量产转化的技术支持能力，整机返修率极低。公司有成套的可靠性检测设备，能完成跌落、盐雾、震动、高低温、插拔寿命测试、ESD 测试、耐磨、充电器高压、电池容量等测试。公司技术团队可以对产品的部品、样机、量产成品进行可靠性检测，确保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商标	商标图像	证件号
1	商标注册证	图形（联合同创 LOGO）		6805556
2	商标注册证	UCT		6805558

序号	证件名称	商标	商标图像	证件号
3	商标注册证	联合同创;UNITEDCREATIONTECHNOLOGY		6805557
4	商标注册证	图形（联合同创 LOGO）		7784564
5	商标注册证	UCT		7784683
6	商标注册证	UCT;图形		7784760
7	商标注册证	偶·美 O'NICE		14292955
8	商标注册证	唯傲;VOUGH	唯傲 Vough	6012880
9	商标注册证	TWINSTAR		10567093
10	商标注册证	IPLUS		11412147
11	商标注册证	IOMNIPOTENCE		6026374
12	商标注册证	唯傲;UCT	UCT 唯傲	6749279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软件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改进的手机	ZL200720154121.7	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滑盖手机的半自动滑移机构	ZL200620017219.3	自 2006 年 7 月 25 日起 10 年
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可向电脑输出电视信号的手机	ZL200920132024.7	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起 10 年
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采用蓝牙技术的防盗报警器	ZL201020598665.4	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起 10 年
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具有分体式键盘的手机	ZL201120020741.8	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 10 年
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双显示屏直板手机	ZL201120020853.3	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 10 年
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带内置电视天线的电视手机	ZL201120020736.7	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 10 年
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手机热能充电装置	ZL201520146674.2	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 10 年
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投线仪锂电池充电管理电路	ZL201520043498.X	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 10 年
1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加装投影放大器装置的智能防辐射变形手机屏	ZL201520310116.5	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 10 年
1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安装有抗干扰器的智能柔性防摔 3D 手机屏	ZL201520310089.1	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 10 年
1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手机解锁状态调节 PWM 占空比的方法	ZL201410090619.6	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起 20 年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有限公司”的专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联合同创手机助听功能软件 V1.0	202645	2010SRO14372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联合同创手机信息保护功能软件 V1.0	202506	2010SRO14233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联合同创 INFINEONULC2 平台 SN 工具软件	201665	2010SRO13392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联合同创 INFINEONULC2 平台 IMEI 工具软件	201664	2010sro13391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联合同创 INFINEONULC2 平台多串口下载工具软件	201663	2010SRO13390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联合同创手机跌倒报警功能软件	201681	2010SRO13408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联合同创基于 GSM 网络的短消息拦截过滤功能软件 V1.0	276440	2011SRO12766

序号	类型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联合同创基于 YAMAHA 芯片手机音效调节功能软件 V1.0	277118	2011SRO13444
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手机远程控制功能软件	151489	2009SRO24490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基于印度地区的定制销量统计软件	1024640	2015SR137554
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基于 Android 终端的印尼节日日历添加软件 V1.0	1022768	2015SR135682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联合同创手机流量计算软件	1113946	2015SR226860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联合同创手机供电性能检测软件 V1.0	1114053	2015SR226967

（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所需办理的业务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	获授企业
《QA 国际认证证书》	QAIC/CN/165133-B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局	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 标准	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5月23日	联合同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068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进出口货物报关企业	长期	联合同创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4403201501476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境外投资资格	自2015年11月24日起两年内	联合同创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3442002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证书已到期。公司目前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科学技术部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照

进行自我评价并准备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书面材料，并将于 2016 年 9 月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出认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属于业务经营资质，如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会使公司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存在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并不会影响公司开展现有业务，且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仪器仪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净值 (元)	成新率 (%)
运输工具	5	5%	2,722,978.39	1,836,667.60	886,310.79	32.55%
办公设备	5	5%	777,866.53	635,940.40	141,926.13	18.25%
仪器仪表设备	5	5%	300,692.62	141,494.52	159,198.10	52.94%
合计	-	-	3,801,537.54	2,614,102.52	1,187,435.02	31.24%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56 人，具体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
技术研发	30	54%
市场销售	9	16%
运营支持	17	30%

合计	56	100%
----	----	------

(2)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5%
本科	24	43%
大专	18	32%
中专及以下	11	20%
合计	56	1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20-30 岁	20	36%
30-40 岁	32	57%
40 岁以上	4	7%
合计	56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分别为周尹、朱明、王志强、雷访运、朱贵清、刘方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尹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股 5% 以上股东”；

朱明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总监，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志强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8 年历任惠州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CNC 编程工程师、模具设计工程师、模具部主管；2008 年至 2013 年历任深圳市蝶变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雷访运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任柳州开关厂机械设计工程师；2002 年至 2003 年，任广州华烨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富

士康 WLBG 事业部手机结构工程师；2005 年 2008 年，任深圳新国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手机结构设计工程师；2008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高级结构设计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高级结构设计工程师。

朱贵清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8 年历任捷普绿点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项目工程师；2008 年至 2011 年任信濠精密组件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1 年至 2013 年任深圳市亿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刘方先生，出生于 198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至 2011 年任聚信科技 PTN 调试员；2012 年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有限公司硬件测试工程师、项目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2) 核心团队和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和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 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公司	深圳市科大二期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57 号科技大厦二期 A 座 201	1581.88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办公

2015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科大二期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联合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科技大厦二期 A 座楼内第 A201 层物业，其房屋编码为：4403050060090600014000002。出租房屋面积为 1,581.88 平方米(包括公共面积的分摊)，仅用于办公用途。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公司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	112,064,751.94	100	443,460,933.86	100	389,838,034.99	100
营业收入 合计	112,064,751.94	100	443,460,933.86	100	389,838,034.99	100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移动通信终端的研发设计、供应链整合管理、产品集成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为各类智能手机及功能手机的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智能机	101,597,320.37	90.66	408,465,795.76	92.11	283,556,400.34	72.74
功能机	10,439,657.04	9.32	33,900,783.67	7.64	101,987,659.54	26.16
备件	27,774.53	0.02	1,094,354.43	0.25	4,293,975.11	1.10
营业收入 合计	112,064,751.94	100.00	443,460,933.86	100.00	389,838,034.99	100.00

2、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中南美、非洲、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当地知名品牌（ADVAN、GOMOBILE、AZUMI、MAXCOM等）的重要合作伙伴。

(2)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情况

1)2016年1-4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385,941.79	70.84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2,650,437.33	29.14
PT.ARGAMAS LESTARI	28,372.82	0.02
合计	112,064,751.94	100.00

2)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	---------	-----------

		的比例(%)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6,040,030.20	82.54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71,190,954.34	16.05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807,146.14	1.31
Nexus Telecom Service Inc.	254,046.13	0.06
MASSCOM VIETNAM CORPORATION	70,575.62	0.02
合计	443,362,752.43	9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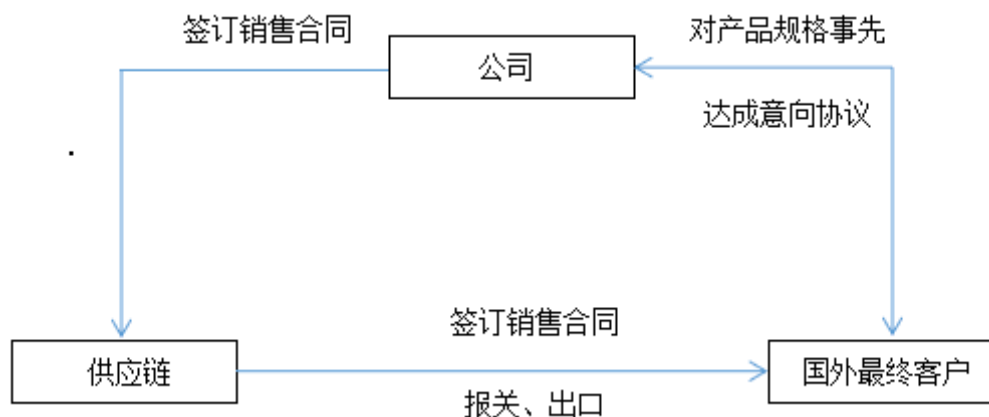
3)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8,961,185.07	51.04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82,561,379.04	46.83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653,613.96	1.19
PT.ARGAMAS LESTARI	2,297,090.38	0.59
OBI CONNECT FZE	460,830.33	0.12
合计	388,934,098.78	9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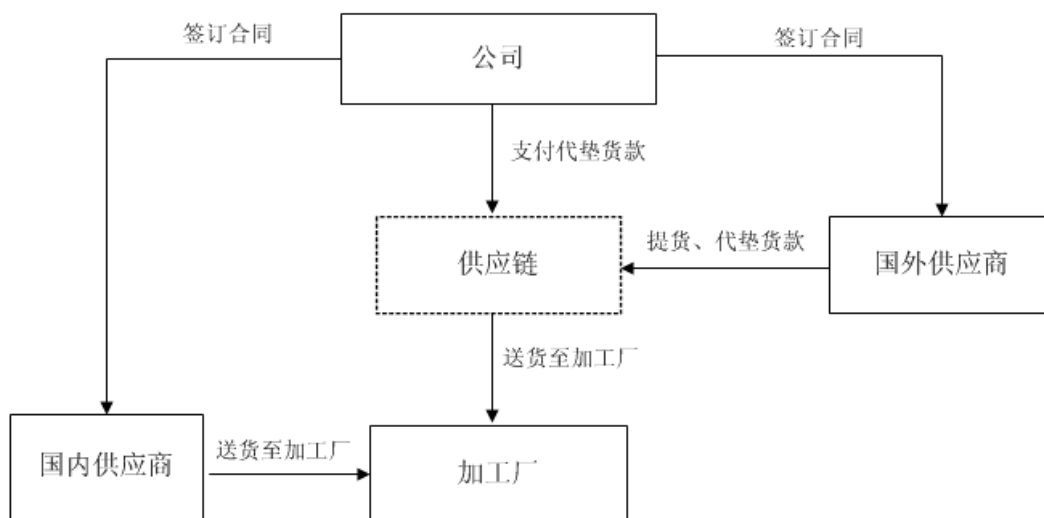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中，供应链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 99.06%、99.9%和 99.98%。

公司与供应链管理公司的合作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面，为节约资金成本及物流、报关等方面的成本，公司引入供应链管理公司作为中间经销商，具体模式如下：公司与潜在最终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协商确定机型、规格、数量，然后最终客户向公司发送意向订单；公司将合作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推荐给客户，并提供产品的基准指导价，供应链管理公司和最终客户协商价格后签订销售合同；供应链公司再和公司以买断商品的形式签订采购合同，产品生产完成由最终客户和供应链公司验收，供应链公司负责物流运输、报关将产品发送给最终客户。



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从国外进口手机主板（PCBA）。首先由公司的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实际开发需要寻找合适的供应商，供应商条件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委托供应链管理公司以联合同创名义从国外供应商仓库提货、报关、并运送至公司指定加工厂。为节约资金成本，供应链管理公司在接到联合同创的进口委托书时代付采购货款给国外供应商并提货。货物运送至联合同创指定加工厂，公司再向供应链管理公司支付其代垫采购货款。



2016年1-4月前五名最终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品牌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DVAN	PT.ARGAMAS LESTARI	73,639,925.62	65.71
NEXUS/GOMOBILE	Nexus Telecom Service Inc.	16,794,215.21	14.99
PSV/OYSTER	LLC OYSTERS	7,704,930.00	6.88
MAXCOM	MaxCom S.A.	6,798,392.22	6.07

MAXWEST	Octrading inc	2,259,462.46	2.01
合计		107,196,925.51	95.66

2015 年前五名最终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品牌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DVAN	PT.ARGAMAS LESTARI	296,399,144.56	66.84
NEXUS/GOMOBILE	Nexus Telecom Service Inc.	71,449,163.00	16.11
PSV/OYSTER	LLC OYSTERS	24,956,983.07	5.63
OBI	OBI CONNECT FZE	13,714,039.58	3.09
HITECH	HITECH CELLPHONE PVT.LTD	12,453,104.37	2.81
合计		418,972,434.58	94.48

2014 年前五名最终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品牌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DVAN	PT.ARGAMAS LESTARI	219,104,532.08	56.20
NEXUS/GOMOBILE	Nexus Telecom Service Inc.	52,846,147.52	13.56
HITECH	HITECH CELLPHONE PVT.LTD	29,304,046.08	7.52
OBI	OBI CONNECT FZE	18,268,386.06	4.69
BQ	TOPSION (HK) LIMITED	16,701,479.38	4.28
合计		336,224,591.12	86.2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小幅的波动,主要原因是随着移动通信终端的发展,公司主要产品从2012年开始从功能手机向智能手机过渡,而国外市场各国、各地区移动通信网络发展并不均衡,国外市场相当一部分地区仍在使用功能手机,而另外一部分地区已过渡到智能手机,公司2014年客户包含了功能手机和智能手机的品牌商,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主要向智能手机的品牌商销售。

公司目前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原因是公司面对的客户均为海外当地区域排名前列的手机品牌商,进入其供应商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

需通过其一系列测试才能大批量供货。此外，公司出于控制单位成本的考虑，不会承接较小数量的订单。未来通过客户验收并进入供应商名单，客户与公司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后期采购订单的数量及金额都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及稳定性。同时，公司仍在积极拓展智能手机的客户群体，部分已进入测试阶段。通过开发稳定的客户资源，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的规模，降低前五名客户在销售收入中占比，减少对目前客户的依赖。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最终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品牌	注册地址/ 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PT.ARGAMAS LESTARI	ADVAN	印尼	当地运营品牌，印尼本土最大的手机与平板电脑制造商。
LLC OYSTERS	PSV/OYSTER	俄罗斯	电子产品的设计、软件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包括平板电脑和手机等。
OBI CONNECT FZE	OBI	印度	手机的设计、软件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HITECH CELLPHONE PVT.LTD	HITECH	印度	手机的设计、软件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NEXUS TELECOM SERVICE INC.	NEXUS/GOMOBILE	南美	手机的设计、软件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公司主要客户中，印尼的核心客户为 PT.ARGAMAS LESTARI，品牌为 ADVAN，是印尼本土最大的手机与平板电脑制造商，当地的知名品牌之一。公司与印尼客户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是 PT.ARGAMAS LESTARI 智能手机的主要供应商。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对 PT.ARGAMAS LESTARI 的营业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0%、66.84%、65.71%，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逐年提升，主要原因是过去几年印尼智能手机市场开始兴起，智能手机开始取代功能机成为印尼的主流，并且近年来，印尼基础通信开始向 3G、4G 时代递进，从而使得印尼市场对智能手机的需求出现较大的增长，使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对 PT.ARGAMAS LESTARI 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最终前五大客户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及最终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主板、屏、TP、摄像头、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和结构壳料类，公司所处地区已形成成熟的移动通信终端产业链，手机的各个配件均有着成熟的供应商，上述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选择性较强，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小，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 2016 年 1-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Revoview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limited	20,399,997.23	24.77%
2	锐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213,697.08	11.19%
3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6,585,839.49	8.00%
4	香港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5,888,323.92	7.15%
5	博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74,849.78	5.07%
	合计	46,262,707.50	56.18%

(2)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Revoview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limited	79,973,387.74	19.93%
2	锐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4,639,116.63	11.13%
3	香港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35,081,503.73	8.74%
4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1,782,518.89	7.92%
5	Grand Can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Ltd.	20,482,373.00	5.10%
	合计	211,958,899.99	52.83%

(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Wingte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87,969,312.19	23.20%
2	德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9,480,737.27	10.41%
3	深圳市海菲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26,558,718.37	7.01%
4	Grand Can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Ltd.	25,809,674.12	6.81%
5	深圳市百康电子有限公司	19,218,693.29	5.07%
合计		199,037,135.24	52.50%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持有权益。

3、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终端整机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及生产制造服务，公司自有研发能力能迅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为更好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集中精力增强公司的核心优势，将自身的资源集中投入到研发、设计、销售、质量控制等核心环节，公司在生产方面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利用外协完备的生产设备、规范的生产流程，实现公司产品的快速生产，抢占市场先机。

(1) 外协厂商名称及关联关系

外协厂商名称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
惠州市友联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外协加工厂的控股股东李春光为公司原股东和董事，李春光于2016年2月18日完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不再是公司的股东。李春光目前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东莞市鹏顺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星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工厂的定价机制为：公司将所需加工的手机的工程图、生产指导书等生产文件通知外协加工厂，外协加工厂根据上述文件分析生产工时、加工难度及设备使用情况等条件测算加工费。公司依据外协加工厂测算的加工费报价再根据手机外协加工的市场行情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加工费。

(3)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2014 年公司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外协厂家	加工工序/产品	外协加工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惠州市友联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组装手机	11,674,776.33	3.17%
东莞市鹏顺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组装手机	2,706,344.41	0.74%
合计	-	14,381,120.74	3.91%

2015 年公司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外协厂家	加工工序/产品	外协加工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惠州市友联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组装手机	12,092,160.30	2.92%
东莞市鹏顺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组装手机	1,625,957.12	0.39%
深圳市星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组装手机	191,291.69	0.05%
合计	-	13,909,409.11	3.36%

2016 年 1-4 月公司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外协厂家	加工工序/产品	外协加工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惠州市友联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组装手机	1,022,102.91	1.01%
深圳市星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组装手机	1,874,627.12	1.85%
合计	-	2,896,730.03	2.86%

2016 年 1-4 月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 2015 年度、2014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海外部分市场进口及关税政策变更，公司出货方式由原来的整机出口部分变更为 SKD 形式（Semi Knocked Down，半散装件）出口，手机加工组装工作由客户安排当地工厂完成，相应的，公司安排的外协加工厂商工序减少，加工费用降低。

（4）外协工厂的质量控制

1) 公司与外协工厂签订了《委托加工质量协议》，明确界定双方质量责任，从而保证产品质量，降低质量事故风险。

2) 质量部门派驻质量专员到外协加工厂，从采购来料、产线跟踪、成品检

验等全流程跟踪监测，定期开展质量检讨会议；为使外协工厂尽快掌握代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及范围，公司向外协工厂提供质量和技术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参数文件、生产测试、工艺/检验要求、检验标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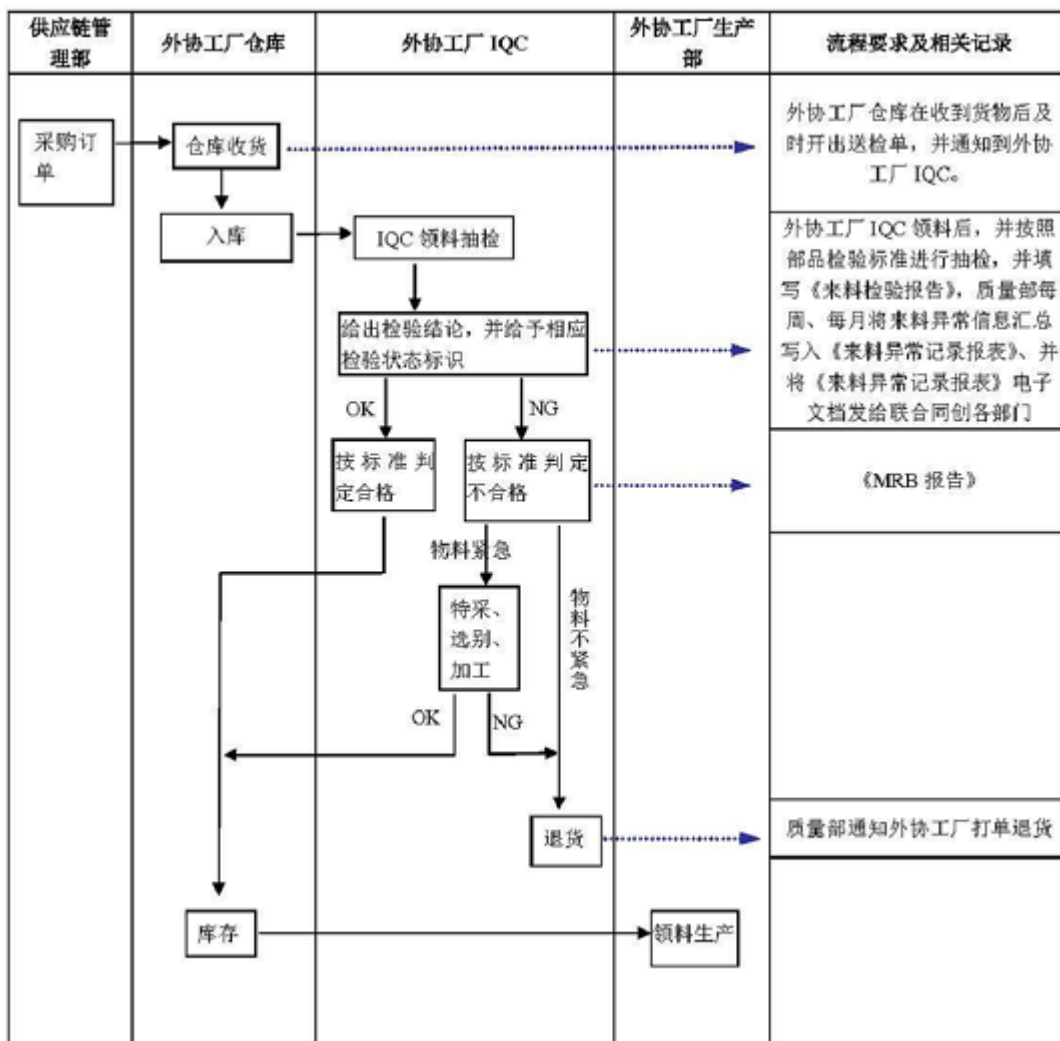
3) 公司研发团队开发出多款生产技术应用软件，如产品序列号（SN）写入工具软件、IMEI 工具软件、多串口下载工具软件等，用于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与效率水平。

4) 公司已经制定了《质量事故管理制度》、《派驻人员管理办法》等产品质量控制规范文件，将质量控制进行规范化管理。

5) 要求外协工厂设立质量检测实验室，对产品的部品、样机、量产成品进行可靠性检测，确保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6) 对于新增的外协厂商，公司组织供应链管理部、项目部、质量部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评定小组，针对外协厂商的设备规模、技术条件、供应能力、生产产能及品质管控情况、组织结构、财务信用状况等，依据《供应商管理控制流程》对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考评，并将考评结论上报上级主管审核后，按照规定与外协工厂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质量协议》、《保密协议》后，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

7) 对于外协工厂生产质量采取严格的控制流程，以确保从来料检验到成品出库全流程中的风险管控。来料检验具体流程如下：



成品加工完成后, 由外协工厂就产品功能及可靠性等进行品质测试, 再经过公司驻厂工程师验货及客户验货合格后出货, 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及客户要求。

(5)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外协工厂主要在产品量产加工及交付环节发挥作用, 在整个业务流程中具体承担代收货、代仓储、装配包装的工作。公司安排供应商直接将手机零配件发往外协加工厂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 工厂仓库按照公司发出的《每周可收货明细》核对可收货的部件型号数量等, 依据《材料检验标准》对供应商实际来料进行收货、检验、入库。之后, 外协加工厂商按照公司的作业指导书、装配及操作工艺将手机零配件组装成为手机整机, 生产过程中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现场指导。

公司采取外协加工方式主要是为了发挥公司质量管理、原材料管理、供应链管理、成本管理方面的优势, 保持公司研发的核心竞争力。为适应公司成长

期的经营要求，发挥公司核心优势，公司采用了轻资产经营策略，避免了大量固定资产投资给公司带来的成本压力。

公司所处地区已形成成熟的手机产业链，提供委外加工的供应商资源充足。一方面公司依据不同机型的具体情况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合适的外协工厂，另一方面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与服务质量好、响应速度快、价格具有竞争优势的外协工厂保持长期合作，不断加强外协工厂的质量管理迭代能力，确保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的稳定。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2015.12.29	REBC16010034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006,049.75	履行完毕
2	2016.1.22	REBC16010016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056,813.13	履行完毕
3	2015.1.7	REBC15020060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086,085.65	履行完毕
4	2015.2.28	REBC15030106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142,577.05	履行完毕
5	2016.2.11	REBC16030021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189,388.75	履行完毕
6	2015.3.11	REBC15040050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338,360.76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7	2015.1.14	REBC15020130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405,670.27	履行完毕
8	2014.12.24	REBC15010160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450,979.00	履行完毕
9	2015.12.31	REBC16020001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463,701.10	履行完毕
10	2015.11.20	REBC15110041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566,092.19	履行完毕
11	2016.1.26	REBC16010003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573,555.99	履行完毕
12	2015.9.18	REBC15090088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577,653.25	履行完毕
13	2015.9.11	REBC15090065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604,504.75	履行完毕
14	2016.3.25	QESC6-UCTL0402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手机	5,698,240.68	履行完毕
15	2015.1.7	REBC15020059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728,163.51	履行完毕
16	2015.7.17	REBC15070061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828,205.83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7	2015.10.30	REBC15100138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手机	5,843,972.71	履行 完毕
18	2015.12.29	REBC16010033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878,223.14	履行 完毕
19	2014.12.17	REBC15010114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5,945,096.00	履行 完毕
20	2015.3.3	REBC15040023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手机	6,602,197.68	履行 完毕

注：1.上述销售合同均是以销售订单方式达成；2.上述大部分销售合同的金额是多种手机机型的订单总额计算的；3.因今年海外市场销售旺季尚未到来，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均低于 500 万元。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订单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履行情 况
1	2015.11.24	1511044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 公司	6,383,500.00 元	履行完 毕
2	2015.11.23	15110385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 公司	4,709,500.00 元	履行完 毕
3	2015.8.11	15080040-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 公司	3,959,135.00 元	履行完 毕
4	2015.11.6	15110023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 公司	5,307,300.00 元	履行完 毕

序号	签订日期	订单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5	2015.8.21	1508087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392,550.00 元	履行完毕
6	2015.11.18	15110276	Revoview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limited	3,095,488.00 美元	履行完毕
7	2014.4.29	14040267	深圳市普星光电有限公司	3,020,647.10 元	履行完毕
8	2014.11.24	14110378	河源中光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008,185.00 元	履行完毕
9	2016.06.02	16060009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630,000.00 元	正在履行
10	2016.06.07	16060047	Revoview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897,6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11	2016.06.07	16060049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630,000.00 元	正在履行
12	2016.06.08	16060062	掌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78,788.00 美元	正在履行

五、公司环保、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

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关于公司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公司整机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模式，无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手续。

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与加工，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已制定安全运输管理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对运输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运输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运输措施等能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总体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通过 ODM 模式为手机品牌商提供成品的研发设计、供应链整合管理及产品集成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结合客户具体情况，共同制定移动通信终端的各项性能指标与功能，选择 MTK、展讯或英飞凌的芯片，研发设计搭载芯片与实现手机各项功能控制的电路主控板(PCBA)、设计手机的结构与外观，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试制样机完成测试后，公司通过供应链公司采购进口主板，向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屏幕、存储器、电池、摄像模组等元器件，指定手机代工厂完成组装。销售模式中，公司引进供应链管理公司作为中间销售商，产品经最终客户及供应链管理公司检验合格后，向供应链管理公司交付手机成品，最终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出口至公司的海外最终客户。

公司专注于在国际市场上与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核心品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研发、制造服务，不断帮助客户提高产品的质量、

技术含量、产品线，由此提升客户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由于海外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处于市场经济发展初期，会对本国电子信息产业进行一定的保护，其本土品牌不具备智能终端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但拥有品牌与渠道优势，联合同创通过绑定本土品牌，可以有效打开当地市场。

（二）研发模式

公司立足于自有研发技术，研发实力主要体现在基于 MTK、展讯、英飞凌平台的智能手机的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外观设计、原材料选取、生产工艺、产品检验等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层普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有创新意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公司成立了产品技术中心，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在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工作经历，有着丰富的技术开发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公司建立较强的技术创新体系和生产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中心的研发团队，依靠公司自有的设备、资金，自主研发了大量的技术成果，成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基础。公司在了解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后，能够快速按照客户的需求提出初步研发方案，获得认可后及时按照产品组建研发项目组，运用储备的平台研发技术为客户研发设计出定制化产品。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主板、屏、TP、摄像头、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和结构壳料类。

公司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情况而定，大部分客户都是发出正式订单后公司再组织采购备货并实施生产。所有原辅材料采购由供应链管理部归口管理，根据客户拓展部编制的商务订单，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召开商务订单评审会，之后由供应链管理部 PMC 制定《请购单》并交由采购人员完成采购工作。

公司根据每种原材料分别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采购人员向至少 2 家同等级的供应商寻求报价，并从中选取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根据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因素）。对原材料质量检验合格后，供应链管理部根据供应商资质、报价、区位、售后服务等情况综合判断并最终确定采购数量。公司建有原材料供应商评

价体系和供应商档案，并与产品质量优良、信誉好的供应商确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四）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手机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外协加工步骤为手机零配件组装成整机程序，公司安排供应商直接将手机零配件发往外协加工厂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工厂仓库要按照《每周可收货明细》核对，对供应商实际来料进行收货、检验、入库。之后，外协加工厂商按照公司的作业指导书、装配及操作工艺将手机零配件组装成为手机整机，生产过程中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现场指导。

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商主要为惠州市友联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鹏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外协加工方式主要是为了发挥公司质量管理、原材料管理、供应链管理、成本管理方面的优势，保持公司研发的核心竞争力。为适应公司成长期的经营要求，发挥公司核心优势，公司采用了轻资产经营策略，避免了大量固定资产投资给公司带来的成本压力。

（五）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是面对国外手机的品牌商，公司拓展最终客户的渠道主要有：

（1）参加全球性展会，如环球资源电子展、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德国汉诺威工业展、美国 CES 国际消费性电子展览会、西班牙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以及各国家组织的与通讯产品相关的展会、交易会；

（2）上下游合作企业的介绍，如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甚至同行均有潜在客户介绍；

（3）利用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原有的销售渠道或客户主动联络；

（4）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报道等途径。

公司直接与最终客户进行对接及商务谈判，但在销售流程上引入供应链管理公司作为中间经销商。由最终客户下单给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下单给联合同创，相当于供应链管理公司买断订单，加上自身合理的利润再销售给最终客户。供应链管理公司定期和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客户回款的风险由供应链管

理公司承担。公司采取此种模式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供应链管理公司具有完整的接单、报关、物流人员配备，但不拥有销售人员，不掌握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不具备客户拓展能力。在该种情况下，公司本质上是直接面对客户，直接与客户智能手机品牌商对接进行产品 ODM 生产制造、售后质量管理等。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通信设备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通信设备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8)电信业务——(1811)通信设备及服务——(181110)通信设备及服务——(18111010)通信设备”。

（一）行业管理与行业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等。

2、行业政策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属信息技术产业范畴，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鼓励信息产业发展。在社会信息化进程的持续发展之下，行业的发展不断受到鼓励政策的推动，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	发文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1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	规划明确指出要在新一代移动通信等领域实现核心技术与关键产品的突破，打造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形成世界一流的产业群；继续推动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增强型技术的产业化及应用。
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8	文件指出电子信息技术领域中的通信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规范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明确鼓励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和智能终端
5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通信设备是规划的十一个发展重点之一。规划指出要加速推动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产品和业务应用的研发与产业化过程，重点支持新兴移动互联网终端、终端核心芯片等关键技术和产品。
6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	增强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信息产业核心基础产品、网络共性关键技术开发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软件、嵌入式软件以及制造执行系统、工业控制系统、大型管理软件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强统筹规划，积极有序促进物联网、云

序号	政策法规	发文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计算的研发和应用。
7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14	对电信终端设备制造的标准和从业资格做出了规定。
9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规范了电信设备的入网程序，入网许可和入网管理。

3、主要出口国相关手机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印尼、印度、俄罗斯、南美等众多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对于手机进口无专项的政策管制，不存在贸易壁垒。

世界各国对手机产品大都设定了环保和安全等相关认证，如出口欧盟的手机需通过 CE 认证和 RoHS 认证、出口美国的产品要通过 FCC 认证等。联合同创的生产模式属于 ODM，相关国家的认证由公司协助客户进行检测，联合同创的客户均已取得所销售国家对于手机要求的认证。

（二）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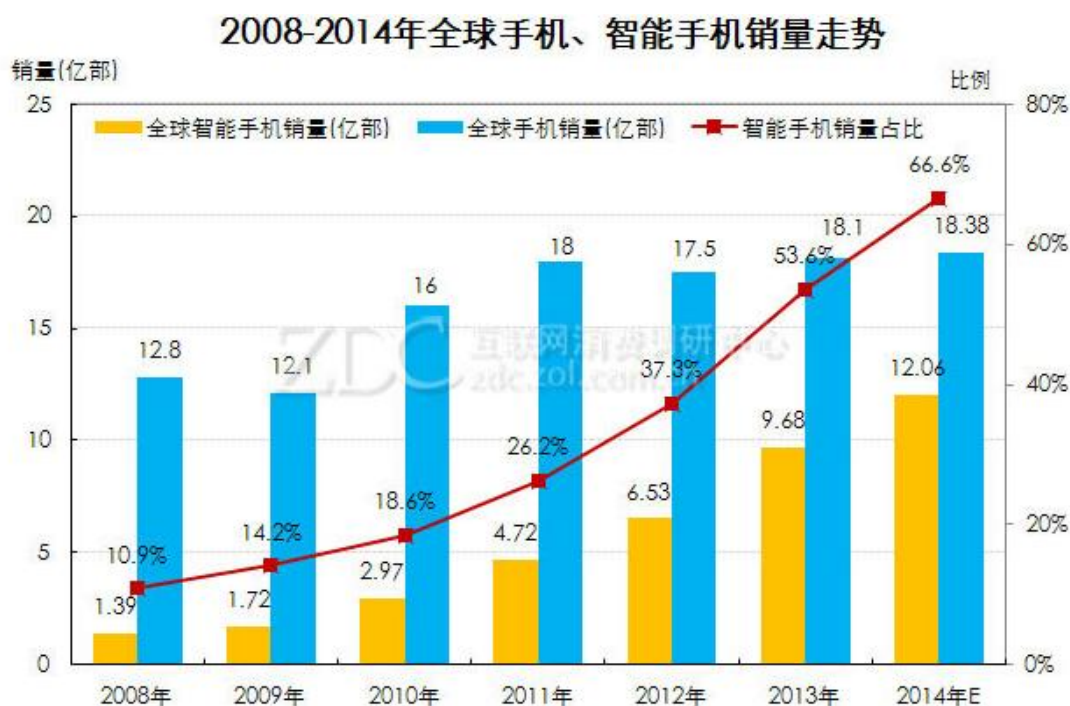
1、全球手机市场概况

根据是否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及其功能的可扩展性，手机可以分为功能手机和智能手机（SmartPhone）。功能手机是指仅具有电话、短信等基本功能和少量辅助功能的手机；智能手机是指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可以由用

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来不断对手机的功能进行扩充，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机。

纵观手机多年的发展历程，从厚重的大哥大到超薄手机，从简单的移动通话工具到综合多媒体信息终端，手机在外观和功能上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计算机、多媒体、信息采集、传输等各项技术的发展，智能化已成为手机的主要发展趋势。具有独立操作系统、可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集无线互联网应用、智能操作、卫星导航、数码摄像、影音娱乐等各种技术为一体的智能手机正迅速取代传统的功能手机，成为现代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消费电子产品。

目前全球手机市场增速放缓，智能手机增速不减。全球市场研究公司 Gartner 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手机市场销量达到 18.38 亿部，较去年仅增 0.28 亿部，增速持续放缓。但从智能手机市场规模来看，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超过 10 亿部，为 12.06 亿部，占据整个手机市场销量 66.6% 的比例，智能手机覆盖率在进一步提升，这也依旧是全球手机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



图： 2008-2014 年全球手机、智能手机销量走势

资料来源：Gartner

全球手机出货量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全球手机用户特别是新兴国家手机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得益于全球庞大的手机用户基础、手机操作系统及移动网络快速发展带来的巨大换机需求。

从全球不同区域来看，亚太地区人口基数庞大、大多数国家的手机出货量处于快速增长期，且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西欧和北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手机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未来几年手机出货量将保持平稳增长；东欧、非洲、中东和拉美地区通信业发展相对较晚，目前手机出货量亦处于快速增长期。



图：2008-2018 年全球各区域手机出货量统计与预测

资料来源：iSuppli

目前，智能手机在北美以及西欧等地区的发达国家普及率较高，但南美、亚太等地普及率增长迅速，亚太地区在 2011-2014 年间智能手机的普及率由 20.8% 增长到 61%。未来，全球智能手机普及率将继续提升，其中南美、中东、非洲、亚太地区增长更为明显。

表：全球各地区智能手机普及率统计及预测

地区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北美	57.2%	63.5%	79.2%	87.5%	94.0%	97.1%	98.4%	99.6%
南美	20.4%	27.7%	41.0%	55.8%	67.8%	78.2%	82.9%	88.3%
欧洲、中东、非洲	35.1%	41.5%	49.9%	58.5%	67.6%	73.3%	78.1%	81.3%
亚太	20.8%	40.3%	52.1%	61.0%	66.9%	72.9%	76.0%	80.1%

资料来源：iSuppli

2、手机行业产业链构成

手机产业链经过多年的发展，从原功能手机到现在智能手机，未来扩展到其他移动通信智能终端，产业链已经基本发展成熟，产业链的每个环节均有严格的划分，各环节上的企业均专业从事本环节的工作，共同组成了手机产业链的有机整体，每个环节均有代表性的企业，引领着智能手机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

智能手机的产业链具体结构如下：

上游	芯片供应商	手机的主芯片组包括基带芯片、射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是手机的核心器件，其制造厂商处于产业链的最上端，市场也处于寡头垄断的状态，目前通常使用的芯片平台为展讯、MTK、高通、英飞凌的芯片平台。
	设备元器件生产厂商	手机元器件包括电子元器件、机电元器件和结构器件三大类。电子元器件是指手机印刷电路板（PCB）上的贴片物料，包括主芯片、存储器、电阻器、电容器、连接器等；机电元器件指同时与电子和结构都相关的物料，包括屏幕、摄像头、扬声器、软性印刷电路板等；结构器件指与尺寸、结构、外观等相关的物料，包括外壳、按键等。
	软件供应厂商	手机的智能化使得用户越来越重视手机软件的功能性，其中软件操作系统是管理手机硬件与软件资源的程序，用户可以针对个人需求安装应用程序，程序开发者也可以利用手机的功能开发各种各样的应用，从而极大地扩展了手机的用途。目前市场上主要的智能手机操作系统有谷歌开发的安卓系统，苹果开发的IOS系统，微软开发的手机视窗系统（WP）。
中游	整体设计服务公司	手机产品的差异化主要体现在软件内容、硬件配置和外形结构。手机设计公司可以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单一方面或者整机的设计方案，包括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和集成系统开发等。在这部分公司中，部分具备实力的公司提供智能手机生产服务，包括闻泰通讯、天珑移动，以及本公司。
	手机制造公司	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来料代工或代料代工的生产服务，包括PCB贴片、半成品组装和系统组装三大类。知名的手机制造公司有富士康、伟创力、捷普科技等。
下游	品牌商	主要是在各国家和地区有着影响力的手机品牌，智能手机品牌商负责经营当地的销售渠道，在媒体和门店进行宣传推广品牌，搜集当地消费者的使用习惯，结合当地的消费力和智能手机的潮流趋势，将需求传导到上游整体设计服务公司和手机制造公司。
	电信运营商	提供网络服务的电信运营商，例如国内的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
终端	用户、消费者	全球手机用户

3、手机 ODM 细分行业现状

中国品牌集体崛起的重要原因是全球电子产业的制造与设计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使得中国大陆地区的电子产业链中的设计、制造相比其他国家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中国智能手机品质与市场份额提升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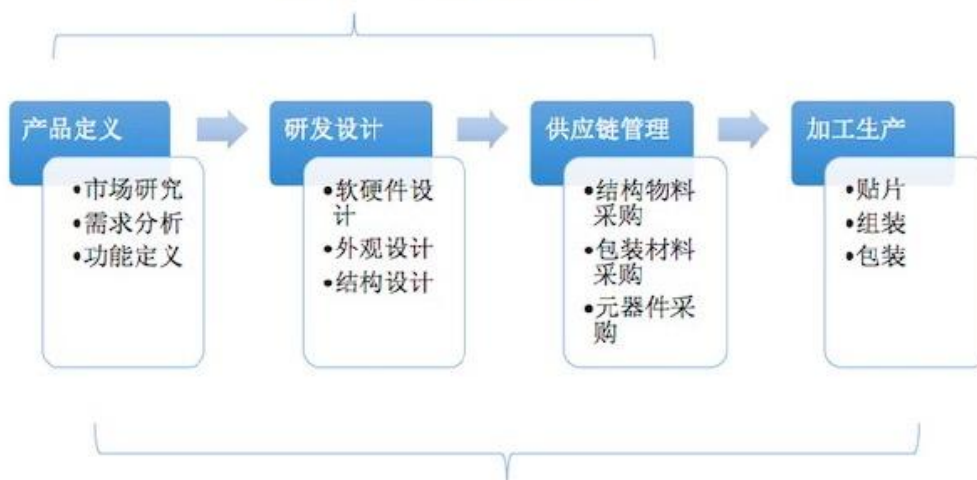
相比中国智能手机的品牌市场份额规模，更具优势的是中国智能手机设计与制造的市场份额。依托中国大陆地区智能手机供应链的优势，中国智能手机从业企业从处于低附加值、低技术的手机代工组装（OEM）环节向产业链的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的上游延伸，出现了原创设计制造（ODM）的智能手机方案公司，为客户提供从市场定位、功能定义、研究开发、供应链管控及组装全方案服务。

目前国内一线品牌的研发设计普遍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在高端机型上为体现产品差异化、力求性能领先，采用大量自有技术，其开发设计由品牌商自行设计，另一种是在中低端机型上一般采用已成熟普及的技术和芯片，再交由手机方案公司开发，因为通常智能手机方案公司已针对这些芯片方案开发过多款设备，有经验、成本、时效的优势，如华为的荣耀系列、小米的红米系列、魅族的魅蓝系列均由闻泰通讯开发。其他海外本地品牌，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大部分依赖国内方案公司。手机的生产制造包括元器件选择与采购环节（供应链管理）以及组装成品环节。全球大部分手机最终组装环节均采用外包方式，而供应链管理上，国内外一二线品牌的销量大、采购量大、采购成本低，所有产品（包括自行研发和外包研发的产品）均自行选择采购元器件，交由组装厂组装。而海外本地品牌、运营商集中采购等，由于规模较小，一般由方案公司选择采购元器件、安排组装厂生产。

4、手机 ODM 公司的轻、重资产模式与对应市场

从事智能手机方案开发的公司众多，以规模及业务模式分为两类。一类是全业务链模式方案公司，提供设计开发、供应链管理、自有组装厂负责生产的服务，属于重资产类型的方案公司。另一类是只提供设计开发与供应链管理，生产组装环节交由代工厂，完成整机制造后由方案公司检验合格后向客户发货，这属于轻资产模式的方案公司。联合同创的业务模式属于轻资产模式。

轻资产型方案公司



重资产型方案公司

手机方案公司的轻、重资产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自建生产线，而是是否自建生产线取决于公司所承接的订单规模，当方案公司服务于大型品牌商，且承接大批量订单时，委托加工模式下的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出货时间等相较自建生产线模式有明显劣势。

对于自建生产线的方案公司，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员工数量庞大，日常固定成本支出巨大，因此，能否保证生产连续性、提高产能利用率成为公司经营的首要考虑因素。选择大客户、承揽大订单是自有生产线的方案公司最优选择。通常此类重资产模式的方案公司单个订单最低数量要求约为 10 万支（100K）。重资产模式的方案公司面对的客户一般都是市场上耳熟能详、出货量较多的大型品牌，如华为的荣耀系列，小米的红米系列等。目前中国市场上规模较大的智能手机方案公司包括闻泰通讯、华勤通讯等，根据 HIS Technology 数据，中国前十大方案公司 2015 年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

手机设计公司 TOP10 (IDH(研发设计)/ODM(委托设计与制造))		
排名	IDH/ODM	2015 出货 (百万台)
1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9.5
2	上海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1.8
3	龙旗控股有限公司	27.6
4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3
5	中诺 Chino/OnTim	19
6	深圳辉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8

7	华宝 (CCI)	18.6
8	Wind	13.6
9	FIH	9.3
10	Dechain	8.6
数据来源: IHS Technology		

轻资产模式的手机方案公司，因只有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业务模块，日常固定成本开支仅为研发人员及商务销售人员费用，生产环节采用外包形式，使得公司对于订单的规模不敏感，可以通过加收研发费用方式承接数量较小的订单也能够达成盈利。轻资产模式使方案公司对订单选择更为灵活，同类产品多客户共同采购、生产，降低了库存风险。

轻资产模式的智能手机方案公司主要市场在海外本地品牌。这类客户的年销售量普遍为数十万支至数百万支，单个型号的销量通常在数万支至数十万支。这类客户在向市场投放产品时，通常是先行投放少量产品试探市场接受度，再根据市场反馈逐次分批铺货。这种模式使得品牌商避免了产品滞销带来的库存损失，也使得方案公司的订单呈现少量多批次的情况。以年销量 100K（10 万支）规模的普通海外品牌为例，通常其首个订单一般在 5K-10K，在得到市场热销反馈后，品牌商再以 10K-20K 的数量向方案公司陆续下单。

（三）行业壁垒

1、研发壁垒

随着通信终端产品基础技术（特别是芯片技术、底层协议级技术）的快速发展，通信终端行业的技术门槛大大降低，但同时，消费者对通信终端的外观、功能及用户体验方面的综合要求又大幅提高，因此，对厂商的研发设计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快速反应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单纯依靠低成本已无法取得持续的竞争优势，研发能力的强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品质和竞争力。

2、人才壁垒

手机设计厂商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跟上行业需求的变化和技术更新换代的步伐，因此需要大批高水平的行业应用人才、技术开发人才以及管理人才。手机行业的研发设计人员需要具备硬件、软件、结构等专业知识，涉及物理、电力等多个学科领域，并需要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基础上保障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技术人员的技能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缺乏人才的企业很难获得相关的

技术支持。

目前国内的高端人才主要集中于国内外一些大牌厂商以及研究机构，其共同特点为数量少，聘用成本高，并且与原单位签订了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上述特点使得行业内新进入者难以短时间积累人才，从而限制了其突破性的研发技术能力，自身的技术优势难以快速形成。

除了研发设计团队外，公司还需要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以及销售等多方面的人才，这样才能在不断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持续降低成本，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

3、资金壁垒

智能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将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群体，目前，电子产品市场呈现产品多样化的特点，市场竞争激烈。各厂商不断加大对产品硬软件的研发投入，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基于芯片平台的研发，构筑完善成熟的研发体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和技术领先性，在研发、生产过程中要进行一系列的实验和测试，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此外，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需要一定的业务量才能获得较低的成本和规模优势，手机品牌的推广，更需要大量资金的持续投入，使得行业内的资金壁垒较为显著。

4、客户渠道壁垒

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成熟的产品设计方案是终端设备设计制造厂商取得智能手机品牌商信任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智能手机发展迅速，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个性需求差异较大，使得需求复杂，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对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终端设备设计制造厂商需要通过长期的市场拓展与实践，才能逐步实现经验积累并快速形成成熟的设计方案并投入生产，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实现这一目标。

（四）行业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手机属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因此具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共性，行业没有特别明显的周期性。但是经济周期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到手机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和购买时点选择，从而对手机市场产生影响。例如在经济低迷的年份，部分用户

会推迟换机时间，这将对手机销量产生影响，同时，部分用户会选择购买价格较低的手机，对手机的销售额亦将产生负面影响。

2、季节性

手机行业没有特别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与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类似，在节日期间消费者有更强的消费意愿，手机经销商也会采取更多的促销手段，手机销量较平时会有较大增长。通常而言，每年年末到次年年初是全球节日较为密集的时间段，因此，此时段手机销售量会大于其他时间。

从联合同创的情况看，由于公司主要面对海外市场，主要的节日如感恩节、圣诞节等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各品牌厂商一般在三、四季度集中备货，以应对节日的购物热潮，属于销售旺季。相较而言，由于受到一季度国内春节休假的影响，每年第一和第二季度需求较少，属于销售淡季。

3、区域性

手机市场在全球而言都是非常开放、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表现为发达国家的手机普及率高，产品结构以中高端机型为主；新兴国家及不发达国家的手机普及率较低，处于迅速上升阶段，产品结构以中低端机型为主。就国内区域而言，本行业的生产制造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区域和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区域，在这两个区域，集中了全国主要的供应链配套服务商，以及行业内优秀的研发和设计人员，此外，深圳还集中了大量的生产工厂，成为国内乃至全球智能终端产品供应聚集地。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海外市场不稳定的风险

国内智能手机生产的海外出口发展迅速，目前已销往亚洲、欧洲、拉美、非洲等地区的众多国家，其中以美国为主的拉美市场、以印度、印尼为主的东南亚市场需求占大部分，如果这部分海外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发展、行业政策、贸易政策、汇率政策以及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发生不利于移动通讯产品出口的变化，将会对行业内的智能终端业务发展、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生产厂商较多，下游智能手机品牌商主导行业中高端市场并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上游芯片平台厂商主导了行业内研发

的方向，如果中游的智能手机生产企业在技术和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成本控制、产能匹配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不能保持服务核心客户的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将面临订单不足、甚至客户流失的经营风险。

3、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从一种通讯工具转变为日益个性化的具有商务、娱乐、定位等多种功能的电子消费品，手机市场的需求始终处于快速变化中，新技术、新应用、新产品层出不穷，能否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持续创新，是手机厂商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判断标准。但手机市场是个充分竞争、多变的市場，如果行业内公司不能继续准确把握市场和消费者多变的个性化需求，则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保持创新能力进而影响竞争能力的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竞争概况

我国移动通信终端 ODM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设计研发生产厂商数量很多，部分厂商随着多年竞争和经营，积累了丰富的智能通信终端和设计经验，借助技术发展的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客户的需求，在行业中脱颖而出，成为行业内的大型企业，这部分企业包括闻泰通讯、华勤通讯、天珑移动等，一部分规模中型的厂商紧随其后，在智能手机市场上深度经营，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和独立的研发体系，获得了国外品牌商认可，这部分企业的代表包括本公司和部分中型企业。除此之外，行业内还包括数量较多的技术工艺较低的生产企业，这部分厂商随着技术的迅速发展逐渐更替。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领域位于手机产业链的中游地位，是中等规模的智能手机 ODM 企业中的佼佼者，公司主要面向海外销售，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同行业的中大型 ODM 公司，如闻泰、华勤、龙旗、天珑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上市情况	公司简介
1	闻泰通讯	被主板上市公司中茵股份（600745）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手机整机及主板生产销售业务，拥有上海、深圳、西安三个研发中心和嘉兴生产基地，主要客户为华

序号	公司简称	上市情况	公司简介
		收购	为、小米、联想、魅族等国内手机品牌商。
2	华勤通讯	非上市公司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专业提供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 ODM 服务，总部位于上海，在西安、深圳、东莞、香港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3	龙旗控股	新加坡上市公司	龙旗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提供移动终端设备设计方案和生产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4	天珑移动	与创智 5 (400059) 资产重组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移动通信产品和服务供应商，致力于 GSM 双卡双待、双模的移动终端研发、生产及销售。

3、联合同创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主要市场在海外，公司积累了广泛的海外客户资源，产品销往印尼、印度、南美、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国外地区对产品品质要求普遍较为严格，公司在与国外客户合作过程中不断提高产品品质，退货率很低，同时提升了自身产品的市场认可度，获得客户的好评。

②快速响应及创新优势

公司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良好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提高了生产效率，从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要求，根据订单快速组织生产并交货，公司从接到订单到出货所用周期一般为 45-60 天。

另一方面，消费者对手机需求的快速多变要求手机厂商根据需求的变化进行快速的创新。快速创新对手机厂商的整体实力特别是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快速创新意味着手机质量风险的上升。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扎实的研发技术积累，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和管理能力，实现了创新、

速度和质量的良好平衡。公司每年都有大量新产品推出，从未出过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因为质量问题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研发优势

联合同创是以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提供为核心业务的科技型企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研发策略，注重不同阶段应用性技术的结合，力求做到产品创新、速度、品质和成本的综合最优。对客户需求的深入调查和研究使公司的产品策划有准确的定位，并有效集中研发资源于最符合市场需求的项目。公司及时了解行业研发动态，充分吸收利用已有的研发技术，实现研发工作的产出最大化。

④客户资源优势

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成熟的产品设计方案是终端设备设计制造厂商取得智能手机品牌商信任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智能手机发展迅速，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个性需求差异较大，使得需求复杂，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对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终端设备设计制造厂商需要通过长期的市场拓展与实践，才能逐步实现经验积累并快速形成成熟的设计方案并投入生产，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实现这一目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广泛的海外客户资源，公司在产品供应、智能手机应用技术开发、外观设计、产品质量维护等方面对核心客户进行了较大的支持，从而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手机出货量占全球市场份额还很小，业务规模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印尼、印度、南美亚等国家和地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②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资金来源比较单一，融资能力较弱，制约了公司的成长。面对全球市场竞争，公司还需大量资金投入，以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③人力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的行业仍处于发展期，对各类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很高。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拥有核心人才，但仍不能够满足公司现时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与国内大型手机 ODM 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 & 营销等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新兴国家手机市场快速增长

智能手机迅速席卷全球手机市场，用户数量呈现爆发式的增长。随着美国、法国、德国、英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市场趋于饱和，智能手机发展的前沿阵地正转移到印度、印尼、南美等新兴市场，预计到 2017 年，新兴市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将达到 57%。另一方面，目前全球 3G 网络覆盖人口数量只有 50%，移动网络用户数占手机用户总数不足三分之一，随着移动网络的发展，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快速增长将成为手机需求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根据权威市场分析机构预测，2016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9 亿部，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 15 亿部，同比增长 5.7%；到 2020 年智能出货量预计将达 19.2 亿部，智能手机市场仍有大幅增长空间。

（2）智能手机更新换代的需求

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使移动网络传输速度不断加快，未来的手机在重视数据传输效果以及数据安全的同时，将更加注重数据业务的开发，手机将拥有更加强劲的运算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更丰富的多媒体功能与实用电子功能，手机已成为人们越来越离不开的个人信息终端、娱乐终端与商务终端。与此同时，手机的成本、售价逐步下降，手机用户的平均换机周期明显缩短，庞大的换机需求是手机市场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

（3）国内手机行业产业链完整

经过 10 几年的发展，我国手机行业产业链逐渐完善，拥有数量众多的元器件配套厂商及 OEM、ODM 公司，培养了大量高素质、相对低成本的工程师和产业工人，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基础。同时，我国手机行业产业链布局紧密，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唐等三大产业集群区，行业先进技术信息和市场需求传递

通畅，物流便捷高效。我国完善、高效的手机行业产业链，是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难以比拟的，这为国内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随着国内手机行业产业链的愈加成熟，国际品牌也在转变策略和战略，他们积极主动需求并希望与中国手机产业链紧密合作，取长补短，完善并加强其产品市场。国内众多智能手机整体服务及制造厂商已经受到了众多国际品牌的青睐，国内厂商以稳步提升的研发能力、快速响应的交付能力、持续不断的成本竞争能力，获得国际智能手机一线品牌的认同，从而大大扩大了客户群体数量和订单规模。

（4）国产厂商的海外市场份额快速增长

在 Android 系统的助力下，越来越多的本土品牌开始在智能手机领域发力，并创造了不俗的成绩，获得了不错的销量及市场份额。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发布的 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情况报告显示，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4 亿部，同比增长了 10.4%。其中来自中国的手机品牌合计出货量高达 5.39 亿部，成为 2015 年的最大亮点。也就是说，在 2015 年全球卖出的智能手机中，就有四成左右是中国品牌的智能手机。

国产手机厂商已经在全球成为了一支重要的力量，其影响力正在赶超国际厂商。中国手机企业依靠高性价比的安卓手机，不仅在中国市场旗开得胜，并且已经进入印度、东南亚、南美、非洲等市场，市场影响力得到提升，中国国产手机也告别了过去粗制滥造低价格的山寨机形象。国产手机在海外市场的优异表现，表明国产手机已获得世界各国手机品牌商、运营商和终端消费者的认可，这为国内手机厂商继续拓展海外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全球范围内持续增长的手机需求特别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为国内手机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国内的智能手机显示屏配件供应目前仍以低端为主

目前，显示屏生产厂商以韩国、台湾企业为主，国内亦有部分厂商从事显示屏生产。但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国内显示屏产品集中于中低端领域，其产品质量、性能与国外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外显示屏厂商的大尺寸和中小尺寸产品均有良好的性能，但是由于海外采购额外的关税、运输等费用，增加了国内厂商的生产成本。

（2）智能手机的芯片供应处于垄断状态

手机平台的主要载体为手机芯片组和与其配套的软件，其对手机的主要硬件配置和操作系统框架等都有所限定。由于芯片产业高技术、高投入的特点，全世界仅有为数不多的手机芯片厂商可以提供手机平台，每个厂商所提供的平台系列又往往有自身统一的风格与操作特点，手机厂商对于上游手机芯片平台的选择比较有限。目前国内智能手机主要采取展讯、MTK、高通、英飞凌等芯片平台，芯片市场处于寡头垄断的状态。芯片供应商的产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到中下游手机厂商的经营。

（3）手机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

由于芯片平台及操作系统的选择有限，众多业内公司往往同时选择同一家手机芯片厂商及同一款主流手机平台进行设计。这种选择手机平台的趋同往往会造成市场上手机产品的同质化，特别是在价位相近、目标市场类似的手机产品之间，同质化现象尤为严重，这无形中增加了手机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目前的现状需要手机厂商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与创新意识，能够在现有手机平台上引入更多的新功能、新技术、新应用以使产品体现出有别于市场其他产品的特点；同时，要求手机厂商在设计时更加注重自身的风格，使产品体现出有别于市场其他厂商的鲜明特色。这对手机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研发设计等方面跟不上市场变化趋势，业内公司面临的风险将极高。

（4）移动通信终端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

近十年来，移动通信终端技术发展迅速，短短十年，通信已经从第一代移动通信技术进化到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在 2007 年苹果推出 iPhone 系列后，智能手机便迅速抢占了原功能机的用户群体，如果行业内的公司无法及时跟进技术发展的趋势，则会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有限公司历次工商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存在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监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会未形成决议等问题。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6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联合同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2016年4月30日为联合同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2016年5月2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此前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目前董事会5成员，杜小鹏任董事长，监事会3成员，其中职工监事1名，朱明任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报价转让》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01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小鹏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采购、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2016年5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为联合合同创有限出具了《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449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联合合同创有限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5,954,826.40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449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仪器仪表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同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产，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相应人员也具备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杜小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股/任职公司	持股比例	职务	经营范围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独立董事	摄像机、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上门安装、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及上门维护；网络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
深圳市倍多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	-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资产管理策划；企业投资咨询；代办贷款申请手续；会务策划；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股权投资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硬盘录像机、摄像机及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两大类，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深圳市倍多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实际控制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与联合合同创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小鹏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声明并承诺：“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有效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作声明及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

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在届时明确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联合同创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可能导致潜在利益输送的利益冲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为其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占款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
杜小鹏	董事长	9,900,000	-	9,900,000	49.50%	-	49.50%
吴怡然	董事、总经理	2,700,000	1,620,000	4,320,000	13.50%	8.10%	21.60%
周尹	董事、副总经理	2,700,000	1,720,000	4,420,000	13.50%	8.60%	22.10%
史艳丽	董事、财务总监	-	140,000	140,000	-	0.70%	0.70%
姜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40,000	140,000	-	0.70%	0.70%
朱明	监事会主席	-	200,000	200,000	-	1.00%	1.00%
熊莉	监事	-	150,000	150,000	-	0.75%	0.75%
苏坤明	职工监事	-	100,000	100,000	-	0.50%	0.50%
合计		15,300,000	4,070,000	19,370,000	76.50%	20.35%	96.85%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	----	------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杜小鹏	董事长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尹	董事	惠州市宇盛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智云无线通讯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交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注：深圳市智云无线通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3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上表所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兼任职务	是否与公司有利益冲突
杜小鹏	董事长	深圳市倍多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策划；企业投资咨询；代办贷款申请手续；会务策划；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股权投资	10%	否	否
姜阳	董事、董秘书	古朴源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预包装食品；投资管理；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摄影服务；电脑图文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广告	5%	否	否
周尹	董事	惠州市宇盛光电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触摸屏，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双面胶，普通泡棉，显示屏保护膜、导	51%	监事	否

	司	电布、导电泡棉、背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智云无线通讯有限公司	无线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塑胶制品、网络产品、手机的软硬件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	90%	监事	否
	武汉交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网页设计；工业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信息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否	否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姜阳投资的古朴源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咨询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周尹投资的惠州市宇盛光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触摸屏、导电布、导电泡棉等；深圳市智云无线通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产品、塑胶制品的研发和销售等；武汉交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网页设计、工业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信息技术培训，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杜小鹏、吴怡然、周尹、李春光，其中董事长为杜小鹏。2015年12月22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杜小鹏、吴怡然、周尹。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杜小鹏、吴怡然、周尹、姜阳、史艳丽。同时，选举杜小鹏出任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监事为李春光，2015年12月22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监事变更为姜阳。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朱明、熊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苏坤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第一次大会，该次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朱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吴怡然，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未发生过变动。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怡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尹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史艳丽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45,063.62	8,459,155.04	2,157,557.4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238,968.67	30,508,929.72	59,216,524.57
预付款项	907,952.36	562,345.14	1,424,709.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5,532.47	339,286.50	66,762.47
存货	29,162,844.66	44,225,757.87	44,551,358.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0,902.41		278,256.55
流动资产合计	62,031,264.19	84,095,474.27	107,695,169.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固定资产	1,187,435.02	1,247,305.19	1,745,611.05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23,041.25	298,745.46	268,245.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6,022.32	832,156.99	793,80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47.43	52,36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8,446.02	2,430,575.18	2,807,661.27
资产总计	64,139,710.21	86,526,049.45	110,502,830.50

(二) 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438,276.45	64,738,994.19	101,523,377.09
预收款项		1,203,975.70	2,937,956.55
应付职工薪酬	454,578.53	814,307.14	718,936.13
应交税费	3,250,400.22	915,814.60	15,225.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628.61	55,122.79	566,989.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84,883.81	67,728,214.42	105,762,48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184,883.81	67,728,214.42	105,762,48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79,783.50	1,579,783.50	174,034.62
未分配利润	3,175,042.90	14,218,051.53	1,566,31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54,826.40	18,797,835.03	4,740,34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139,710.21	86,526,049.45	110,502,830.50

(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03,435.01	8,459,155.04	2,157,557.4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238,968.67	30,508,929.72	59,216,524.57
预付款项	907,952.36	562,345.14	1,424,709.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5,532.47	339,286.50	66,762.47
存货	29,162,844.66	44,225,757.87	44,551,358.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0,902.41		278,256.55
流动资产合计	61,989,635.58	84,095,474.27	107,695,169.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固定资产	1,187,435.02	1,247,305.19	1,745,611.05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23,041.25	298,745.46	268,245.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6,022.32	832,156.99	793,80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47.43	52,36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8,446.02	2,430,575.18	2,807,661.27
资产总计	64,098,081.60	86,526,049.45	110,502,830.50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438,276.45	64,738,994.19	101,523,377.09
预收款项		1,203,975.70	2,937,956.55
应付职工薪酬	454,578.53	814,307.14	718,936.13
应交税费	3,250,400.22	915,814.60	15,225.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122.79	566,989.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43,255.20	67,728,214.42	105,762,48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143,255.20	67,728,214.42	105,762,48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79,783.50	1,579,783.50	174,034.62
未分配利润	3,175,042.90	14,218,051.53	1,566,31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54,826.40	18,797,835.03	4,740,34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98,081.60	86,526,049.45	110,502,830.50

(五)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12,064,751.94	443,460,933.86	389,838,034.99
减：营业成本	101,573,395.11	414,205,438.61	368,110,408.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354.88	542,414.52	464,363.35
销售费用	489,012.97	1,986,028.80	1,992,994.89
管理费用	3,662,642.40	9,900,536.97	9,078,122.20
财务费用	39,862.89	3,133,519.83	121,424.78
资产减值损失	-139,977.32	-516,152.15	604,436.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363,461.01	14,209,147.28	9,466,284.80
加：营业外收入		203,120.69	740,71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889.96	4,045.02	1,96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89.96	4,045.02	1,796.12
三、利润总额	6,348,571.05	14,408,222.95	10,205,033.65
减：所得税费用	841,579.68	350,734.15	
四、净利润	5,506,991.37	14,057,488.80	10,205,033.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06,991.37	14,057,488.80	10,205,033.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4.69	3.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	4.69	3.4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12,064,751.94	443,460,933.86	389,838,034.99
减：营业成本	101,573,395.11	414,205,438.61	368,110,408.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354.88	542,414.52	464,363.35
销售费用	489,012.97	1,986,028.80	1,992,994.89
管理费用	3,662,642.40	9,900,536.97	9,078,122.20
财务费用	39,862.89	3,133,519.83	121,424.78
资产减值损失	-139,977.32	-516,152.15	604,436.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363,461.01	14,209,147.28	9,466,284.80
加：营业外收入		203,120.69	740,71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4,889.96	4,045.02	1,96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89.96	4,045.02	1,796.12
三、利润总额	6,348,571.05	14,408,222.95	10,205,033.65
减：所得税费用	841,579.68	350,734.15	
四、净利润	5,506,991.37	14,057,488.80	10,205,033.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06,991.37	14,057,488.80	10,205,033.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317,873.11	546,172,006.28	403,933,86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03.57	372,156.19	883,12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43,472,076.68	546,544,162.47	404,816,98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565,356.08	521,815,652.63	384,649,70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9,890.22	5,738,083.95	4,969,96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139.07	4,359,712.43	4,388,58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073.37	5,884,801.50	6,887,92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42,873,458.74	537,798,250.51	400,896,18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617.94	8,745,911.96	3,920,80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891.35	1,750,390.90	2,650,35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380,891.35	1,750,390.90	2,650,35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91.35	-1,750,390.90	-2,650,35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4,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496,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01	-693,923.50	-18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5,908.58	6,301,597.56	1,270,26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9,155.04	2,157,557.48	887,29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5,063.62	8,459,155.04	2,157,557.48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317,873.11	546,172,006.28	403,933,86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74.96	372,156.19	883,12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43,430,448.07	546,544,162.47	404,816,98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565,356.08	521,815,652.63	384,649,70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9,890.22	5,738,083.95	4,969,96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139.07	4,359,712.43	4,388,58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073.37	5,884,801.50	6,887,92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42,873,458.74	537,798,250.51	400,896,18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89.33	8,745,911.96	3,920,80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891.35	1,750,390.90	2,650,35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380,891.35	1,750,390.90	2,650,35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91.35	-1,750,390.90	-2,650,35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4,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496,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01	-693,923.50	-18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4,279.97	6,301,597.56	1,270,26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9,155.04	2,157,557.48	887,29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3,435.01	8,459,155.04	2,157,557.48

(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79,783.50	14,218,051.53	18,797,83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579,783.50	14,218,051.53	18,797,83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1,200,000.00		-11,043,008.63	7,156,991.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06,991.37	5,506,99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760,000.00	1,200,000.00			4,9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60,000.00	1,200,000.00			4,9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6,500.00	-496,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96,500.00	-496,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3,240,000.00			-13,24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240,000.00			-13,24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13,500.00	-2,813,5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200,000.00	1,579,783.50	3,175,042.90	25,954,826.40

(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74,034.62	1,566,311.61	4,740,34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74,034.62	1,566,311.61	4,740,34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05,748.88	12,651,739.92	14,057,488.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57,488.80	14,057,48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05,748.88	-1,405,748.8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5,748.88	-1,405,748.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579,783.50	14,218,051.53	18,797,835.03

(十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464,687.42	-5,464,68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8,464,687.42	-5,464,68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4,034.62	10,030,999.03	10,205,033.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05,033.65	10,205,033.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4,034.62	-174,034.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034.62	-174,034.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74,034.62	1,566,311.61	4,740,346.23

(十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79,783.50	14,218,051.53	18,797,83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579,783.50	14,218,051.53	18,797,83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1,200,000.00		-11,043,008.63	7,156,991.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06,991.37	5,506,991.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760,000.00	1,200,000.00			4,9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60,000.00	1,200,000.00			4,9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6,500.00	-496,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96,500.00	-496,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3,240,000.00			-13,24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240,000.00			-13,24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13,500.00	-2,813,5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200,000.00	1,579,783.50	3,175,042.90	25,954,826.40

(十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74,034.62	1,566,311.61	4,740,34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74,034.62	1,566,311.61	4,740,34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05,748.88	12,651,739.92	14,057,488.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57,488.80	14,057,488.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05,748.88	-1,405,748.8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5,748.88	-1,405,748.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579,783.50	14,218,051.53	18,797,835.03

(十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464,687.42	-5,464,68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8,464,687.42	-5,464,68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4,034.62	10,030,999.03	10,205,033.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05,033.65	10,205,033.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4,034.62	-174,034.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034.62	-174,034.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74,034.62	1,566,311.61	4,740,346.23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3-4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范围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全资子公司 UCT 环球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UCT 环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00	100.00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贸易。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同一客户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下同)	1.00	1.00
6个月-1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

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

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手机及其配件。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2013年8月14日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4200213，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550.70	1,405.75	1,02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1.96	1,388.83	957.71
毛利率（%）	9.36	6.60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5	119.44	-2,81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1	118.01	-2,64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4.69	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	4.69	3.40

1、净利润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20.50万元、1,405.75万元、550.7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比2014年度增加385.25万元，大幅增加37.75%，主要为：（1）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13.76%，其中对PT.ARGAMAS LESTARI、Nexus Telecom Service Inc. 销售同比均增加35%以上，同时公司开拓新客户取得成效，俄罗斯新客户LLC Oysters 2015年销售收入为2,495.70万元；（2）公司根据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发展趋势，提升智能手机出货量，智能手机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从72.74%提升到92.11%，产品综合销售毛利率不断提高，2015年度销售毛利率比2014年度增加1.03个百分点。

2、毛利率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7%、6.60%、9.36%，公司近两年一期总体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

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3、同行业比较

同行业公司选取目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弘全”）、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和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简称	销售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京弘全	10.19	7.05	78.41	78.94
三木智能	11.36	9.68	20.17	36.72
华森科技	6.50	8.96	34.94	42.57
平均	9.35	8.56	44.51	52.74
公司	6.60	5.57	119.44	-2,817.74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京弘全、三木智能，主要原因为：（1）公司通过供应链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增加了中间环节；（2）相对于京弘全、三木智能，公司没有自设生产工厂，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加工费计入产品成本，导致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高；（3）三木智能同时开展车联网及智能家居业务、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多项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华森科技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且呈下跌趋势，主要原因是华森科技着力于加大开拓市场竞争水平更加激烈的国内市场，从而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9.44%，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通过专业外协加工厂加工生产公司产品，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小，所需要投入的资本金相对较小。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53	78.27	95.71
流动比率（倍）	1.62	1.24	1.02
速动比率（倍）	0.80	0.58	0.58

1、资产负债率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5.71%、78.27%及59.5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是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手机零部件等生产经营物资需求量较大，主要体现在大额应付账款上，2014年期末、2015年期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152.34万元、6,473.90万元、3,443.8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5.99%、95.59%、90.19%。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偿还了部分应付账款，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出现大幅减少；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20.50万元、1,405.75万元，2016年1-4月实现净利润550.70万元，公司盈利的不断增加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水平，预计未来公司盈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2、1.24、1.6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期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大额减少，应付账款余额分别减少3,678.44万元、3,030.07万元，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下降幅度较大。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营运资金管理良好，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58、0.80。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所致。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存货均有相应订单对应，存货周转率高，变现能力良好，不影响短期偿债能力。

3、同行业比较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京弘全	68.04	91.34	1.24	0.98	0.58	0.31
三木智能	65.27	63.03	1.22	1.31	0.65	0.78
华森科技	82.98	72.26	1.17	1.36	0.99	1.00
平均	72.10	75.54	1.21	1.22	0.74	0.70
公司	78.27	95.71	1.24	1.02	0.58	0.5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目前已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行业中游。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2	9.77	12.05
存货周转率（次）	8.30	9.33	11.83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5,921.65万元、3,050.89万元及1,723.9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9%、6.88%、15.38%，同时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05次、9.77次和13.92次，周转速度较快。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速较2014年放缓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83、9.33和8.30，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周转速度较快。

2、同行业比较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京弘全	16.16	10.64	9.46	10.18
三木智能	12.25	20.53	8.80	11.14
华森科技	4.45	4.15	32.16	8.86
平均	10.95	11.77	16.81	10.06
公司	9.77	12.05	9.33	11.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617.94	8,745,911.96	3,920,80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91.35	-1,750,390.90	-2,650,35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50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5,908.58	6,301,597.56	1,270,263.3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920,803.98元、8,745,911.96元及598,617.94元，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长4,825,107.98元，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原值增加、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影响，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317,873.11	546,172,006.28	403,933,860.61
营业收入	112,064,751.94	443,460,933.86	389,838,034.99
减：应收账款原值增加	-13,406,095.11	-29,056,694.27	55,114,530.69
加：预收账款增加	-1,203,975.70	-1,733,980.85	2,937,956.55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19,051,001.76	75,388,359.00	66,272,399.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同比波动显著原因为应收账款原值变动较大所致：

2014年应收账款原值增加55,114,530.69元，主要为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应收账款原值减少29,056,694.27元，主要为2015年12月催款力度增强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分析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存货增加、应付账款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影响所致，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565,356.08	521,815,652.63	384,649,708.11
营业成本	101,573,395.11	414,205,438.61	368,110,408.17
加：存货增加	-15,062,913.21	-325,600.43	26,876,100.34
减：应付账款增加	-30,206,552.86	-39,330,209.29	72,180,420.06
加：预付账款增加	345,607.22	-862,364.72	1,245,568.05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19,853,609.46	70,628,489.25	62,083,960.29
减：折旧摊销	350,895.36	1,160,519.37	1,485,908.68

报告期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同比波动显著为应付账款、存货变动较大所致：

1) 2014 年应付账款增加 72,180,420.06 元, 主要为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 导致采购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应付账款减少 39,330,209.29 元, 主要为 2015 年 12 月应收账款回款后直接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提高资金周转速度所致。

2) 2014 年存货增加 26,876,100.34 元, 主要为 2015 年第一季度系销售旺季, 公司为应对销售合同增加而备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50,359.33 元、-1,750,390.90 元及-375,891.35 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 2016 年度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63,500.00 元, 主要原因系收到新增股东增资款 4,960,000.00 元和分配股利 496,500.00 元。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0 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分析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公司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为移动通讯终端产品, 该等产品交货后不需要安装调试, 因此销售时按照普通商品销售进行会计处理, 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公司最终客户派遣员工或者聘请第三方专业认证资质机构对公司产品进行第一轮质量检查, 供应链公司对公司产品进行第二轮质量检测, 两轮质量检测合格后供应链公司前往加工厂提货并在公司发货单上盖章签收, 公司根据供应链公司签收的收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	112,064,751.94	100	443,460,933.86	100	389,838,034.99	100
营业收入 合计	112,064,751.94	100	443,460,933.86	100	389,838,034.99	1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向海外市场提供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供应链整合管理、产品集成服务等整机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聚焦于手机 ODM 制造，基于成熟的研发设计能力为国外客户提供低、中、高端技术产品的定制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83.80 万元、44,346.09 万元、11,206.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收入增长较快。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5,362.29 万元，增长率为 13.7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与国外品牌商的合作，提高智能手机出货量，其中对 PT.ARGAMAS LESTARI、Nexus Telecom Service Inc. 两公司合计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9,589.76 万元，增幅 35.26%，同时市场开拓取得重大进展，新增客户 LLC Oysters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495.70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国内	21,587.64	0.02	564,316.53	0.13	0.00	
海外	112,043,164.30	99.98	442,896,617.33	99.87	389,838,034.99	100.00
东南亚	75,658,366.49	67.51	326,114,201.52	73.54	294,846,700.53	75.63
南美	18,730,287.00	16.71	74,774,860.13	16.86	58,085,245.49	14.90
北美	2,259,462.46	2.02	734,800.00	0.17	777,068.27	0.20
中东	0.00	-	730,491.37	0.16	898,193.48	0.23
欧洲	15,394,449.92	13.74	37,995,271.99	8.57	32,756,462.48	8.40

其他	598.43	0.00	2,546,992.32	0.57	2,474,364.74	0.63
合计	112,064,751.94	100.00	443,460,933.86	100.00	389,838,034.9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9.87%及 99.98%。公司产品主要依靠出口，主要出口到东南亚、南美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机	101,597,320.37	90.66	408,465,795.76	92.11	283,556,400.34	72.74
功能机	10,439,657.04	9.32	33,900,783.67	7.64	101,987,659.54	26.16
备件	27,774.53	0.02	1,094,354.43	0.25	4,293,975.11	1.10
营业收入合计	112,064,751.94	100.00	443,460,933.86	100.00	389,838,034.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智能手机为主，毛利率低的功能手机销售占比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1,573,395.11	100	414,205,438.61	100	368,110,408.17	100
营业成本合计	101,573,395.11	100	414,205,438.61	100	368,110,408.17	1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8,110,408.17 元、414,205,438.61 元、101,573,395.11 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均为 100%，无其他业务成本，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及波动情况

报告各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材料成本	98,325,769.72	96.80	399,135,510.13	96.36	352,243,378.75	95.69
委托加工费	2,896,730.03	2.85	13,909,409.11	3.36	14,381,120.74	3.91
模具费	350,895.36	0.35	1,160,519.37	0.28	1,485,908.68	0.40
合 计	101,573,395.11	100.00	414,205,438.61	100.00	368,110,40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委托加工费用及模具费，其中最主要的是材料成本。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费用占比分别为95.69%、96.36%和96.80%，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

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3.91%、3.36%、2.85%，逐年递减，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海外销售客户所在国关税等政策要求，调整出货方式，采用SKD形式出口，由客户自行完成最后组装工序，减少了公司加工工序，导致加工费用降低。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

单位：元

类 别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率	收 入 占 比
功能机	10,467,431.57	9,982,361.13	4.63%	9.34%
智能机	101,597,320.37	91,591,033.98	9.85%	90.66%
合 计	112,064,751.94	101,573,395.11	9.36%	100.00%

2015年度：

单位：元

类 别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率	收 入 占 比
功能机	33,938,097.83	32,240,611.93	5.00%	7.65%
智能机	409,522,836.03	381,964,826.68	6.73%	92.35%
合 计	443,460,933.86	414,205,438.61	6.60%	100.00%

2014年度：

单位：元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功能机	102,424,686.44	96,799,844.57	5.49%	26.27%
智能机	287,413,348.55	271,310,563.60	5.60%	73.73%
合计	389,838,034.99	368,110,408.17	5.57%	100.00%

注：为了更准确地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公司将备件的收入及成本匹配至功能机及智能机项目下，来计算及分析功能机及智能机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主要原因为：1)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功能机的毛利率逐年下降，智能机相对于功能机而言，在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用户体验等方面均有较大程度提高，相应的，智能机毛利率也较功能机高。顺应市场的变化，公司开始重视加强智能手机的生产、销售。2014年起，公司产品先由功能机切换至低端智能机，毛利率较高的智能机占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73.73%上升至2015年的92.35%。2) 2015年，公司逐步由低端智能机向高端智能机转型，智能机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5.6%增长至2015年的6.73%。

2015年，公司已经完成了产品由功能机向智能机的转换，2016年1-4月智能机占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并无大的变化，但由于2016年1-4月高端智能机的销售增加，使得2016年1-4月智能机的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并提升了2016年1-4月的综合毛利率。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89,012.97	0.44	1,986,028.80	0.45	1,992,994.89	0.51
管理费用	3,662,642.40	3.27	9,900,536.97	2.23	9,078,122.20	2.33
财务费用	39,862.89	0.04	3,133,519.83	0.71	121,424.78	0.03
期间费用	4,191,518.26	3.74	15,020,085.60	3.39	11,192,541.87	2.8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28,397.33	901,256.19	782,106.12
办公费	118,535.16	344,034.19	325,549.78
业务招待费	46,385.00	256,585.00	151,432.22
业务宣传费	32,891.75	217,134.68	282,591.89
运输费	24,142.70	105,187.41	128,098.38
其他	38,661.03	161,831.33	323,216.50
合计	489,012.97	1,986,028.80	1,992,994.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办公费用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销售费用分别为1,992,994.89元、1,986,028.80元、489,012.97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51%、0.45%、0.4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932,529.39	3,210,666.73	3,091,449.27
租赁费	213,546.60	588,967.40	530,703.60
研发费用	1,590,638.64	4,150,045.32	3,497,228.53
折旧与摊销	99,993.31	587,039.36	366,412.80
差旅费	51,966.30	528,981.24	593,370.31
办公费	125,536.63	196,511.46	114,477.77
税金	25,805.07	65,775.44	54,524.74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咨询服务费	394,339.62	18,867.92	25,000.00
其他	228,286.84	553,682.10	804,955.18
合计	3,662,642.40	9,900,536.97	9,078,122.2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福利、研发费用等，其中研究费用主要为公司用于研发直接投入的材料费与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管理费用分别为9,078,122.20元、9,900,536.97元、3,662,642.4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3%、2.23%、3.27%，比重略有上升。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822,414.77元，主要系研发费用的增加所致，有关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研发项目分为智能应用类项目、操作系统类项目、信息和工业化应用类项目。2014年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工资性费用1,479,662.82元，模具材料类791,367.20元，实验制样费117,212.51元，折旧摊销187,129.52元，办公费696,433.33元，其他225,423.15元，合计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为3,497,228.53元；2015年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工资性费用1,728,681.83元，模具材料类927,467.21元，实验制样费239,475.30元，折旧摊销类171,453.07元，办公费686,331.16元，其他396,636.75元，合计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为4,150,045.32元；2016年1-4月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工资性费用881,398.01元，模具材料类205,760.34元，实验制样费22,341.02元，折旧摊销类41,277.42元，办公费262,607.98元，其他177,253.87元，合计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为1,590,638.64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性费用	881,398.01	1,728,681.83	1,479,662.82
材料、模具费	205,760.34	927,467.21	791,367.20
实验制样费	22,341.02	239,475.30	117,212.51
折旧与摊销	41,277.42	171,453.07	187,129.52
办公费	262,607.98	686,331.16	696,433.33
其他	177,253.87	396,636.75	225,423.15
合计	1,590,638.64	4,150,045.32	3,497,228.53

研发费用主要由公司项目人员的工资、项目部研发耗用的物料、折旧摊销、办公费等构成，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下的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产品结构逐步升级，技术难度增加，促使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及增加投入所致，其中占比较大的工资性费用增加系研发人员人数增加且人均工资水平整体上涨所致。

2016年1-4月咨询服务费增加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9,705.21	-69,403.54	-31,455.81
汇兑损益	54,173.13	3,191,649.89	144,893.83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5,394.97	11,273.48	7,986.76
合计	39,862.89	3,133,519.83	121,424.7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3%、0.71%及0.04%，财务费用整体水平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中2015年汇兑损益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中，部分材料采购款以美元计价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2015年发生较大幅度贬值，致使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所致。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89.96	-3,385.02	-1,796.12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 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 助除外)		202,428.00	720,65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32.69	19886.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889.96	199,075.67	738,748.85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数	-2,233.49	29,861.35	110,812.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56.47	169,214.32	627,936.53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 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合计	-12,656.47	169,214.32	627,936.53

报告期内,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 委员会“2014年提升国际 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展 会补贴(财企〔2014〕36 号)(财企〔2014〕58号)		171,924.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 委员会“2015年提升国际 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展 会补贴(财企〔2014〕36 号)(财企〔2014〕58号)		30,504.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研发资助(深府〔2008〕200号)			151,058.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房租补贴			569,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2,428.00	720,658.00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3,894.78	65,219.68	187,130.07
银行存款	13,051,168.84	8,393,935.36	1,970,427.41
合计	13,145,063.62	8,459,155.04	2,157,557.4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157,557.48元、8,459,155.04元、13,145,063.62元，逐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资金回笼速度加快。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截止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51,951.52	100.00	212,982.85	1.22	17,238,968.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451,951.52	100.00	212,982.85	1.22	17,238,968.67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58,046.63	100	349,116.91	1.13	30,508,929.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0,858,046.63	100	349,116.91	1.13	30,508,929.7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14,740.90	100.00	698,216.33	1.17	59,216,524.57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9,914,740.90	100.00	698,216.33	1.17	59,216,524.57

2、组合中，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17,373,454.92	173,734.55	1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78,496.60	39,248.30	50
3 年以上			
合 计	17,451,951.52	212,982.85	1.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30,727,722.14	307,277.22	1
6 个月-1 年	51,827.89	2,591.39	5
1-2 年			
2-3 年	78,496.60	39,248.30	50
3 年以上			
合 计	30,858,046.63	349,116.91	1.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59,439,347.27	594,393.47	1
6 个月-1 年	276,443.29	13,822.16	5
1-2 年	135,955.49	27,191.1	20
2-3 年	370.50	185.25	50
3 年以上	62,624.35	62,624.35	100
合 计	59,914,740.90	698,216.33	1.17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21.65 万元、3,050.89 万元及 1,723.90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59%、35.26%和 26.88%，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链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周转，应收账款净额分别减少 2,870.76 万元、1,326.99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48.48%、43.50%。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占比达到 99%以上。

3、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4 月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9,671.47	6 个月以内	26.64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3,772.21	6 个月以内	72.91
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96.60	2-3 年	0.45
PT.ARGAS LESTARI	非关联方	11.24	6 个月以内	0.00
合计		17,451,951.5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比 (%)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1,811.89	6 个月以内	97.23
PT.ARGAS LESTARI	非关联方	401,758.76	6 个月以内	1.30
		51,827.89	6 个月-1 年	0.17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151.49	6 个月以内	1.05

2015年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96.60	2-3年	0.25
合计		30,858,046.6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4年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86,756.21	6个月以内	83.43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4,728.33	6个月以内	9.09
PT.ARGAMAS LESTARI	非关联方	2,608,914.03	6个月以内	4.35
	非关联方	6,573.00	6个月-1年	0.01
OBI CONNECT FZE	非关联方	542,892.38	6个月以内	0.91
Hitech Cellphone Pvt. Ltd	非关联方	261,111.43	6个月以内	0.44
		79,464.56	6个月-1年	0.13
合计		58,930,439.94		98.36

4、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07,952.36	100	562,345.14	100	1,424,709.86	100
合计	907,952.36	100	562,345.14	100	1,424,709.86	1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手机零部件款项。2014年12月31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424,709.86 元、562,345.14 元及 907,952.36 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海菲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48.6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131.0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锐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981.0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坚美欧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46.1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锐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95.7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625,702.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131.0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31.6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锐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19.0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261.1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东迪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76.3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438,519.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普星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816.1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893.1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锐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006.3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77.0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293,692.67	-	-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 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541.57	100.00	60,009.10	14.80	345,532.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05,541.57	100.00	60,009.10	14.80	345,532.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138.86	100.00	63,852.36	15.84	339,286.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03,138.86	100.00	63,852.36	15.84	339,286.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662.45	100.00	293,899.98	81.49	66,762.47

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合计	360,662.45	100.00	293,899.98	81.49	66,762.47

2、其他应收款（余额）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48,729.00	342,505.00	296,545.24
备用金	28,743.78	31,973.05	59,007.21
其他	28,068.79	28,660.81	5,110.00
合计	405,541.57	403,138.86	360,662.4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中押金保证金占比达到80%以上。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系股东为公司员工，向公司借用备用金所致，截止2016年4月30日，上述款项已回收完毕。

3、其他应收款各期末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元)	款项性质 或内容
深圳市科大二期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734.00	6个月以内	56.90	2,307.34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53,106.00	6个月-1年	13.10	2,655.30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11.00	3年以上	10.53	42,711.00	押金保证金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18,759.64	6个月以内	4.63	187.6	其他
汤平	非关联方	18,701.00	6个月以内	4.61	187.01	备用金
深圳蛇口工业区职工住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4.00	6个月以内	1.53	62.24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6,234.00	1-2年	1.54	1,246.80	
合计		376,469.64		92.83	49,357.2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深圳招商房地 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734.00	3 年以上	57.23		办公室租赁押金， 续签转科大二期 置业（2015 年 11 月重新签订合同）
深圳市科大 二期置业管 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06.00	6 个月-1 年	13.17		办公室租赁押金
深圳招商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2,711.00	3 年以上	10.59		物业押金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12,775.81	6 个月以内	3.17		社保应收员工部 分
杜小鹏	关联方	8,014.00	6 个月-1 年	1.99		备用金
		4,314.20	3 年以上	1.07		备用金
合 计		351,655.01		87.2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元)	款项性质或 内容
深圳招商房地 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734.00	3 年以上	63.98		办公室租赁 押金
深圳招商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2,711.00	3 年以上	11.84		物业押金
吴怡然	关联方	5,000.00	6 个月内	1.39		备用金
		9,262.65	6 个月-1 年	2.57		备用金
		7,013.13	1-2 年	1.94		备用金
汤平	非关联方	13,587.48	6 个月内	3.77		备用金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13,200.04	6 个月内	3.66		社保应收员 工部分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元)	款项性质或 内容
合计		321,508.30		89.1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状况良好，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物业、办公室租赁押金。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库存商品	37,735.27	0.13%	105,659.18	0.24%	95,911.39	0.22%
委托加工物资	29,125,109.39	99.87%	44,120,098.69	99.76%	44,455,446.91	99.78%
合计	29,162,844.66	100.00%	44,225,757.87	100.00%	44,551,358.3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有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4,455.14万元、4,422.58万元、2,916.2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1.37%、52.59%、47.01%。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4,445.54万元、4,412.01万元和2,912.51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的99.78%、99.76%和99.87%，为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2、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从客户接受订单后，向加工厂提供模具和BOM单委托其生产，采购的原材料直接运送至加工厂，加工厂进行加工、组装、包装等生产过程完成后，经过最终客户及供应链管理公司两轮验货后，在加工厂现场由供应链管理公司提货。

公司根据订单采购相应的手机零配件，并与加工厂内其他非公司物资相互隔离，现场外派两名财务人员负责相关材料领购、出库单据的审核。每月月底，公司对存货进行一次现场盘点。

为保证公司物料、成品的储存和保管，公司在执行存货管理中将仓库分为暂收仓、原材料仓、成品仓、不良品仓和报废仓五个库别。仓库储藏条件做到无尘、恒温恒湿，主板、液晶放置在防静电箱中，电子元器件如拆出真空包装放置在恒

温箱中，避免因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而造成氧化，影响电器性能。为保证物料或成品的状态、性能完好，贮存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物料或成品仓库应开立《送检报告》送质量部复检，质量部复检合格后仓库才可执行出库动作，如不合格，应转至不良品仓作统一处理。仓库物料做到账物一致，检验账物一致常用的三个方法是：每日异动盘点、每日永续盘点、年度盘点。物料发放做到先进先出，并进行批次跟踪。物料入库时在物料外包装上注明入库日期，并对应应在物料卡上。物料出库时，将对应物料卡上先入库的批次先发出。仓库的物料、成品出库必须凭有效的单据或凭证，否则仓库一律不得任何出库动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存货未发生异常情况。

3、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存货均有相应的订单对应、存货周转率较高、变现能力良好，不存在积压、滞销情况，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30,902.41	-	278,256.55
合计	1,230,902.41	-	278,256.55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

2016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22,978.39	1,026,753.87	286,129.52	4,035,861.78
本期增加金额		48,911.97	14,563.11	63,475.08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设备	合计
1) 购置		48,911.97	14,563.11	63,475.08
本期减少金额		297,799.32		297,799.32
1) 处置或报废		297,799.32		297,799.32
期末数	2,722,978.39	777,866.52	300,692.63	3,801,537.54
累计折旧				-
期初数	1,767,014.96	891,107.07	130,434.56	2,788,556.59
本期增加金额	69,652.64	27,742.69	11,059.96	108,455.29
1) 计提	69,652.64	27,742.69	11,059.96	108,455.29
本期减少金额		282,909.36		282,909.36
1) 处置或报废		282,909.36		282,909.36
期末数	1,836,667.60	635,940.40	141,494.52	2,614,102.5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86,310.79	141,926.12	159,198.11	1,187,435.02
期初账面价值	955,963.43	135,646.80	155,694.96	1,247,305.19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22,978.39	1,014,152.25	161,343.18	3,898,473.82
本期增加金额		40,013.68	124,786.34	164,800.02
1) 购置		40,013.68	124,786.34	164,800.02
本期减少金额		27,412.06		27,412.06
1) 处置或报废		27,412.06		27,412.06
期末数	2,722,978.39	1,026,753.87	286,129.52	4,035,861.78
累计折旧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设备	合计
期初数	1,256,074.17	783,594.92	113,193.68	2,152,862.77
本期增加金额	510,940.79	126,539.19	17,240.88	654,720.86
1) 计提	510,940.79	126,539.19	17,240.88	654,720.86
本期减少金额		19,027.04		19,027.04
1) 处置或报废		19,027.04		19,027.04
期末数	1,767,014.96	891,107.07	130,434.56	2,788,556.5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55,963.43	135,646.80	155,694.96	1,247,305.19
期初账面价值	1,466,904.22	230,557.33	48,149.50	1,745,611.05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07,500.00	954,925.75	148,975.73	2,811,401.48
本期增加金额	1,015,478.39	59,226.50	48,289.78	1,122,994.67
1) 购置	1,015,478.39	59,226.50	48,289.78	1,122,994.67
本期减少金额			35,922.33	35,922.33
1) 处置或报废			35,922.33	35,922.33
期末数	2,722,978.39	1,014,152.25	161,343.18	3,898,473.8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31,649.13	653,513.86	140,075.74	1,725,238.73
本期增加金额	324,425.04	130,081.06	7,244.15	461,750.25
1) 计提	324,425.04	130,081.06	7,244.15	461,750.25
本期减少金额			34,126.21	34,126.21
1) 处置或报废			34,126.21	34,126.21
期末数	1,256,074.17	783,594.92	113,193.68	2,152,862.77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设备	合计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66,904.22	230,557.33	48,149.50	1,745,611.05
期初账面价值	775,850.87	301,411.89	8,899.99	1,086,162.7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仪器仪表设备，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74.56万元、124.73万元、118.7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1.48%、1.9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均较小，系公司专注于移动通讯终端的产品定义、设计研发，没有自设生产工厂，产品生产制造委托外协加工厂商，所需固定资产较少所致。

2、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固定资产面临淘汰、更新大修而造成的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设定抵押担保情况。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782,742.11	723,665.19	591,589.7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59,700.86	424,919.73	323,344.03
无形资产净值	323,041.25	298,745.46	268,245.69

截至2016年4月30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模具费	566,022.32	832,156.99	793,804.53
合计	566,022.32	832,156.99	793,804.53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139,977.32	-516,152.15	604,436.80
合计	-139,977.32	-516,152.15	604,436.80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34,047,644.00	98.87	64,392,317.17	99.46	101,024,463.41	99.51
1—2年(含)	366,046.28	1.06	306,414.18	0.47	35,691.97	0.03
2—3年(含)	24,586.17	0.07	40,262.84	0.06	463,221.71	0.46
3年以上						
合计	34,438,276.45	100.00	64,738,994.19	100.00	101,523,377.0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152.34万元、6,473.90万元、3,443.83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为95.99%、95.59%、90.19%。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应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减少，2015年12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3,678.44万元，2016年4月30日比2015年12月31日减少3,030.07万元，同比分别减少36.23%、46.80%，主要原因系公司资金周转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加快，及时支付信用期限内的材料采购价款所致。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一年以内应付账款3,404.76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比重为98.87%。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帐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33,555,382.58	63,184,750.03	98,658,947.69
应付加工费	882,893.87	1,554,244.16	2,864,429.40
合计	34,438,276.45	64,738,994.19	101,523,377.09

3、按供货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7,952.92	1年以内	25.75%
湖北金顶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9,906.21	1年以内	7.35%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7,283.77	1年以内	6.73%
深圳市开元盛世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5,288.82	1年以内	6.43%
深圳市百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758.55	1年以内	4.90%
合计		17,618,190.27		51.1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1,265.25	1年以内	13.98%
湖北金顶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9,643.64	1年以内	7.35%
深圳市百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768.92	1年以内	6.7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限公司				
深圳市开元盛世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1,734.98	1年以内	6.06%
东莞市万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3,102.18	1年以内	5.84%
合计		25,856,514.97		39.9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03,393.45	1年以内	40.09%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5,202.84	1年以内	8.53%
湖北金顶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6,086.14	1年以内	7.14%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7,534.73	1年以内	6.68%
东莞市万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2,432.89	1年以内	4.30%
合计		67,744,650.05		66.73%

4、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5、本报告期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二）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0.00	1,203,975.70	2,937,956.55
合计	0.00	1,203,975.70	2,937,956.55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937,956.55元、1,203,975.70元、0.00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78%、1.78%、0.00%，预收账款占比不大。公司预收账款账龄较短，均在6个月以内，主要为公司预收货款。

2、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14,307.14	1,934,848.76	2,294,577.37	454,578.53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07,475.97	107,475.97	
合计	814,307.14	2,042,324.73	2,402,053.34	454,578.5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18,936.13	5,618,000.65	5,522,629.64	814,307.14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22,600.10	222,600.10	
合计	718,936.13	5,840,600.75	5,745,229.74	814,307.1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35,590.85	5,153,278.02	4,769,932.74	718,936.13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99,885.19	199,885.19	
合计	335,590.85	5,353,163.21	4,969,817.93	718,936.13

公司按照《劳动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36,460.71	
企业所得税	350,949.60	259,216.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38,033.99	22,370.87	15,225.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26.36	57,030.20	
教育费附加	15,354.15	24,441.51	
地方教育附加	10,236.12	16,294.36	
合计	3,250,400.22	915,814.60	15,225.0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225.08 元、915,814.60 元、3,250,400.22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38,033.99 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对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3,240,000.00 元，代扣代缴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2,813,500.00 元。

（五）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628.61	100.00	54,972.79	99.73	566,839.42	99.97
2-3年					150.00	0.03
3年以上			150.00	0.27		
合计	41,628.61	100.00	55,122.79	100.00	566,989.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押金，其中一年以内其他应付款占比 99% 以上。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511,866.6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向实际控制人杜小鹏的借款所致。

2、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主要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较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杜小鹏	往来款	549,789.10	6个月以内	96.97	是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王志强	往来款	14,081.00	3年以上	2.48	否
周尹	往来款	1,247.78	6个月以内	0.22	是
颜健安	押金	1,000.00	6个月以内	0.17	否
林敏	往来款	721.54	6个月以内	0.13	否
合计		566,839.42		99.97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579,783.50	1,579,783.50	174,034.62
未分配利润	3,175,042.90	14,218,051.53	1,566,31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5,954,826.40	18,797,835.03	4,740,346.2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54,826.40	18,797,835.03	4,740,346.23

2015年度增加法定盈余公积 1,405,748.88 元，系公司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所致。

2016年4月末未分配利润减少共 16,550,000.00 元，其中 13,240,000.00 元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496,500 元为对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813,500 元为代扣自然人股东股利个人所得税。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杜小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怡然	公司股东
周尹	公司股东
深圳市联合同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深圳市联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小鹏任职独立董事
深圳市倍多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小鹏参股公司，参股比例10%
古朴源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阳参股公司
惠州市友联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李春光实际控制的公司，2016年2月18日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惠州市宇盛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尹实际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智云无线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尹实际控制的公司
武汉交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尹参股公司

3、公司子公司情况

2015年12月9日，公司投资10,000.00港元成立全资子公司UCT环球有限公司（UCT WORLDWIDE LIMITED），注册证书编号2317641，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贸易。截止2016年4月30日，注册资本尚未缴纳。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销售情况。

（2）关联采购和劳务加工

单位：元

其他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友联兴	加工费	市场定价	1,195,860.40	14,147,827.55	13,659,488.31
宇盛光电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2,579.94	289,487.05	274,358.30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惠州市友联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手机组装、包装等服务。公司依据行业市场加工价格向友联兴支付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惠州市宇盛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手机生产辅件，系按照类似产品对外销售价格。鉴于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3) 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友联兴	232,681.14					
应付账款	友联兴			1,101,731.92		1,720,625.71	
应付账款	宇盛光电			66,452.16		274,358.3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杜小鹏			12,328.20	4,714.90		
其他应收款	吴怡然					21,275.78	1,915.76
其他应付款	杜小鹏					549,789.10	
其他应付款	周尹			33,123.50		1,247.78	
其他应付款	吴怡然	41,628.61		10,334.3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杜小鹏的其他应付款为549,789.10元，系杜小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所致，

该款项已于 2015 年归还。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均系关联方作为公司员工，向公司借用备用金所致，且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运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亦未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制定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3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就联合合同创有限的全部资产出具了《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406号]，确认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77.01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二) 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三) 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及管理措施为以下几方面：

(一)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移动通讯类终端产品，产品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因此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是公司生产过程中关注的重点。目前，公司产品委托外部加工厂商生产，存在一定外协加工风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问题，如果发生产品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信誉造成严重影响，并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以及与产品责任相关的重大索赔，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并设立了质量部门监控管理产品质量，把控原材料进场质量，监控公司产品的生产、交付全过程，保留全部相关质量记录，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要

求，并取得了质量 ISO9001:2008 认证，通过流程的工作质量来保证最终产品质量。

（二）境外经营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9.87%及 99.98%，公司产品主要依靠出口，主要出口地区为东南亚、南美等发展中国家。目前，公司出口地区经济发展迅速，社会较为稳定，蕴藏着大量潜在的经济发展和贸易机会，但存在一定的政治、经济不稳定性，如果公司客户所在地区发生不利于公司产品销售的政治环境、经济发展、行业政策、贸易政策、汇率政策以及消费者偏好等方面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引进或培养境外经营所急需的熟悉国际商务规则及法律和具备客户管理经验的人才，对客户所在国政治环境、行业政策、贸易政策等针对公司业务开展进行预估，从而基于上述信息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作出计划以及及时应对特殊情况。

（三）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下游供应链管理公司销售给最终客户时价格以美元计价，当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波动时会影响到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如主板向海外采购，也是以美元计价。2015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了贬值，一方面，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总体而言，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上升，汇率变动未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人民币汇率波动使公司在 2015 年出现了 319.16 万元的汇兑损失。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变动，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后续开发境外客户时，将对客户所在地的政治、经济环境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情况适合公司开展业务时才执行业务，以降低海外项目结算收款时的汇率波动风险。

(四)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21.65 万元、3,050.89 万元和 1,723.90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59%、35.26%和 26.88%，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宏观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可能出现客户延迟付款的情况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定和归档、建立合理的应收账款催款制度等措施，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同时严格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技术进步、科研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从事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消费需求多样化等特点，如果公司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究及开发领域未达到预期，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造成公司现有竞争力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具有较多技术储备和较强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也不断在研发上持续大量投入，并通过各种渠道招揽高素质研发人员来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巩固和提高在移动通信设备研发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为研发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激励机制，将存在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重视技术创新，引进高能力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加强自身研发团队的建设，从而保证技术更新换代的及时性、可用性，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了保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以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设立了绩效激励和人事晋升通道制度，以稳定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采购主板组件、LCD、TP、摄像头、电池、充电器等手机零部件，所用材料种类繁多。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采购相关手机零部件，并向加工厂提供模具和BOM单委托加工厂生产，采购的原材料直接运送至加工厂，加工厂进行加工、组装、包装等。公司主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超过95%以上，如果公司采购的主板组件、LCD等手机零部件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造成公司业绩大幅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主板组件、LCD等手机零部件的采购价格走势，做好价格走势预判，同时进行主要原材料的安全库存管理。

（七）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现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最终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6.25%、94.48%、95.66%。公司客户集中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销售订单，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同时降低销售费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订单减少，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业务范围，减少对重要客户的依赖，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降低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公司正加大手机及相关应用的研发投入，加大国外手机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以期获得更多的国外客户认可，降低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依赖。

（八）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13年8月14日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420021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公司正在准备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事宜。如果公司未能通过认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可

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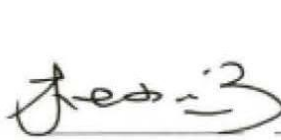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从而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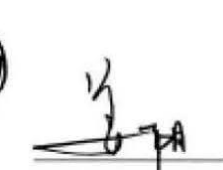

		
杜小鹏	吴怡然	周尹

	
姜阳	史艳丽

全体监事签名：

		
朱明	熊莉	苏坤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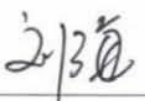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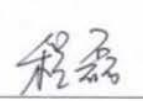
			
吴怡然	周尹	姜阳	史艳丽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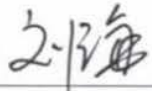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刘海
 梅加良
 程磊

 易磊
 王兆琛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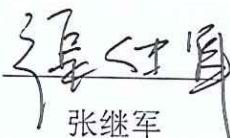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三、申请挂牌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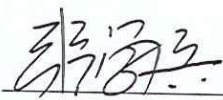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继军


陈娅萌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联合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44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联合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峰

 
赵国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黄心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以强

郭锐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